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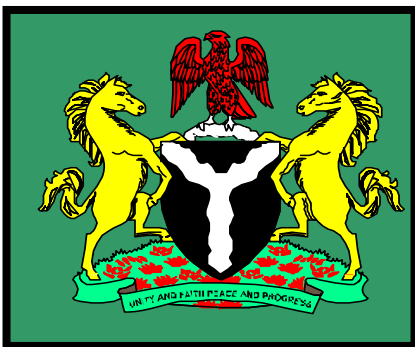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尼日利亚*

* 秘书处于 2006 年 10 月 4 日收到了尼日利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关于尼日利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49，该报告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过。关于尼日利亚政府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NGA/2-3，该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过。关于尼日利亚政府提交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NGA/4-5，该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过。





尼日利亚

第六次定期国别报告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出品:

联邦妇女事务部

联邦秘书处大厦

阿布贾，迈拓马

尼日利亚

2006年7月

目录*

缩略语	4
表格清单	13
插图清单	14
序言	15
致谢	16
执行摘要	17
第一部分： 导言	19
背景与报告所涉时期	19
人口状况和行政机构	19
筹备进程	21
合作	23
尼日利亚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尼日利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所提结论性评论和意见的国家答复	23
第二部分：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进度情况	27
第 1 条 对歧视妇女的定义	27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责任	31
第 3 条 保障全面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35
第 4 条 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	50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54

第 6 条	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55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1
第 8 条	妇女在国际层面上的代表性	64
第 9 条	国籍	66
第 10 条	教育	67
第 11 条	就业	74
第 12 条	平等享受卫生保健机会	78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效益	89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92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97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中的平等	99
第三部分：结论		103

* 本报告附件 1 至 4 条以及报告的参考资料将按照收到时的语言提交给委员会。

缩略语

ACGSF	—	农业信用保障计划基金
AFAN	—	尼日利亚全国农民联合会
		尼日利亚机构
AIDS	—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ART	—	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俗称鸡尾酒疗法）

ARV	—	抗逆转录病毒
AU	—	非洲联盟
BFI	—	爱婴倡议
BOI	—	工业银行
BSS	—	行为监测调查
BUDFOW	—	妇女企业发展基金
CAN	—	尼日利亚基督教协会
CBN	—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CBOs	—	社区组织
CDD	—	民主与发展中心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CEDPA	—	发展和人口活动中心
CFRN	—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
CHO	—	社区卫生官员
CIDA	—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
CIRDDOC	—	民间资源发展和文件中心
CRA	—	《儿童权利法案》
CRC	—	《儿童权利公约》
CSACEFA	—	全民教育民间社会行动委员会
CSC	—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CSOs	—	民间社会组织
DFID	—	英国国际开发部
ECOWAS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FBOs	—	信仰组织
FCC	—	联邦地位委员会
FCT	—	联邦首都直辖区
FEEDS	—	联邦首都直辖区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
FFLH	—	妇女实用卫生知识扫盲
FGM	—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FGN	—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
FIDA	—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FMF	—	联邦财政部
FMLP	—	联邦劳动生产部
FMOE	—	联邦教育部
FMOH	—	联邦卫生部
FMOI	—	联邦信息与国家指导部
FMOJ	—	联邦司法部
FMWA	—	联邦妇女事务部
GADA	—	两性与发展行动
GAR	—	总出勤比率

GBV	–	基于性别的暴力
GDP	–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
GECORN	–	两性和宪法改革网
GPI	–	女童权力倡议
GSU	–	两性支助股
HCJ	–	高级法院
HCT	–	艾滋病毒咨询与检测
HIV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ND	–	高等教育文凭
HTPs	–	有害传统习俗
IAA	–	国际援助机构
IBRD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CPD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IDF	–	国际发展基金
IEC	–	信息、教育和通讯
IFC	–	国际金融公司
IITA	–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ILO	–	国际劳工组织
INEC	–	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
IOM	–	国际移徙组织

IUD	—	宫内装置
JICA	—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
LACA	—	地方政府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
LACVAW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立法宣传联合会
LEEDS	—	地方政府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
LFN	—	尼日利亚联邦法律
LGA	—	地方政府辖区
LRC	—	法律改革委员会
MDGs	—	《千年发展目标》
MFA	—	外交部
MMR	—	孕产妇死亡率
MOA	—	农业部
MOH	—	卫生部
MPMF	—	多伙伴小额供资计划
MTSS	—	中期部门战略
NACA	—	艾滋病问题国家行动委员会
NACRDB	—	尼日利亚农业合作与农村发展银行
NAFDAC	—	国家食品药品管制署
NAN	—	尼日利亚通讯社
NAPEP	—	全国消除贫穷方案

NAPTIP	-	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
NASCP	-	国家艾滋病/性传播疾病控制方案
NASS	-	国民议会
NAWE	-	全国女企业家联合会
NBC	-	国家广播委员会
NCCC	-	国家协商和协调委员会
NCE	-	国家教育文凭
NCNE	-	国家游牧人口教育委员会
NCS	-	尼日利亚海关
NCWD	-	国家妇女发展中心
NCWS	-	妇女协会国家理事会
NDDC	-	尼日利亚人口数据调查
NDE	-	国家就业局
NDHS	-	尼日利亚人口卫生状况调查
NEEDS	-	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
NERDC	-	国家教育资源和发展中心
NGOs	-	非政府组织
NHIS	-	国家健康保险计划
NHRC	-	全国人权委员会
NIS	-	尼日利亚移民局

NLC	—	尼日利亚劳动大会
NMEC	—	国家大众教育委员会
NPC	—	国家计划委员会
NPHCDA	—	国家初级保健发展署
NPoPC	—	国家人口委员会
NPRC	—	全国政治改革会议
NSF	—	国家行动战略框架
NUC	—	全国大学委员会
NYSC	—	全国青年服务团
OA	—	指导署
OND	—	普通国家文凭
OPD	—	公设辩护处
PEP	—	初级教育项目
PEPFAR	—	艾滋病救济总统应急计划
PFN	—	尼日利亚五旬节派团契
PGDE	—	研究生教育文凭
PHC	—	初级保健中心
PLWHA	—	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
PMTCT	—	预防母婴传播
PPFN	—	尼日利亚计划生育联合会

PTA	–	家长教师协会
PTWA	–	西非防止贩卖人口
SACA	–	国家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
SEC	–	国家选举委员会
SEEDS	–	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
SHC	–	中级保健
SIDA	–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
SMEDAN	–	中小企业发展
SMWA	–	州妇女事务部
SMWASD	–	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
STD	–	性传播疾病
STIs	–	性传播感染
STM	–	科学、技术与数学
THC	–	三级保健
TIP	–	贩卖人口
TOT	–	训练培训员
TRC	–	教师注册局
UBE	–	普及基础教育
UBEC	–	基础教育普及委员会
UK	–	联合王国

UN	–	联合国
UNAIDS	–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FPA	–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CR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ICEF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NODC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US	–	美国
USAID	–	美国国际开发署
USD	–	美元
USIS	–	美国新闻处
VAW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VCCT	–	自愿保密咨询与检测
VCT	–	自愿咨询与检测
VVF	–	膀胱阴道瘘
WACOL	–	妇女援助联合会
WARDC	–	妇女倡导者研究和文献中心
WB	–	世界银行

WDCs	–	妇女发展中心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WLDCN	–	尼日利亚妇女法律和发展中心
WOCON	–	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
WOFEE	–	赋予经济权力妇女基金
WOMANIFESTO	–	妇女宣言
WORNACO	–	全国会议代表妇女组织
WOTCLEF	–	消除贩运妇女和使用童工基金会
WRAPA	–	推动和保护妇女权利备选方法组织

表格清单

表 1.1 2002–2004 年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 (%)

表 1.2 2001–2004 年各部门为国内生产总值所贡献的实际百分比

表 3.1 尼日利亚 2006 年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情况

表 3.2 暴力案件中的干预水平

表 3.3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认识和理解以及行为改变

表 3.4 按婚姻状况分列的艾滋病毒流行率 (2005 年哨点调查)

表 3.5 按教育程度分列的艾滋病毒流行率

表 3.6 艾滋病毒流行情况估计和预测

表 7.1 1999-2006 年妇女在一些选举性/任命性职位中的分配情况

表 8.1 2002 年和 2006 年按性别分列的派驻尼日利亚特派团的大使级/外交级工作人员部署

- 表 8.2 在国际开发协署的就业情况
- 表 10.1 普及基础教育方案下所记录的成就
- 表 10.2 接受不同课目培训的教师人数
- 表 10.3 净入学人数
- 表 10.4 小学入学人数
- 表 10.5 2003 年中小学教师比率
- 表 10.6 成人识字率（15 岁及以上）
- 表 11.1 按职业背景特征分列的妇女就业百分比分布情况
- 表 12.1 城市和农村地区儿童死亡率比较（每 1 000 例生育）
- 表 12.2 避孕药具使用流行率
- 表 13.1 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妇女发展中心受益人分配情况
- 表 13.2 全面经济和私营部门内的性别分层情况
- 表 14.1 接受过培训的农村妇女统计
- 表 14.2 按性别分列的决策水平

插图清单

- 图 1.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邦
- 图 1.2 2002-2004 年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
- 图 3.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各地区打击贩运儿童工作组分布图
- 图 3.2 按地点分列的艾滋病毒流行地理分布情况（2005 年哨点调查）
- 图 6.1 劳工组织 LUTRENA 更新的贩运路线

图 6.2 按起源地分列的被贩运儿童人数

图 6.3 按地区分列的被救援儿童人数

图 6.4 从不同国家被救援的儿童人数

图 12.1 按地区、城市和农村地区分列的孕产妇死亡率

(每 100 000 例活产)

序言

实行民主施政七年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各级部门在承认、尊重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认识和政治意愿已经得到加强。

现行的行政改革及其他举措为全面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加大在妇女儿童发展方面的投入以及更好地应用分类数据和发展资源创造了一个积极有利的环境。事实证明，尼日利亚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强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第三项目标。此外，为了促进两性均等的实现，使妇女儿童受到保护以及通过对家庭和社区进行能力建设赋予妇女更多权利，尼日利亚已经建立了特殊的体制和法律机制。

本报告所涉期间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是制定和实施了一项全国性中期协调发展计划，即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州以及州政府、地方政府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值得一提的是，正在运用综合性办法对这四个层次的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进行审查，以期将其他因素，包括社会性别主流化因素纳入到这个政策框架中来。

为了增强农村妇女的能力，使其能够享受到循环优惠贷款机制，2005 年妇女事务部和金融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了赋予经济权力妇女基金。除其他外，该基金的目的是在货物、营销战略、业务培训、基础设施以及制定支持性政策方面为妇女施以便利。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使国际社会开始致力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继续支持《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此次特别会议成果的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各个实际关切领域的实施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有些领域则取得了循序渐进的实质性进步。但是，由于尼日利亚社会政治经济的多样化，其他领域仍然面临着巨大困难。

尼日利亚第六次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国别报告重点指出，在私营和公共部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机会在不断增加，两性平等状况得到了改善，有关妇女人权政策的制定和享有得到了加

强。已经制定了各种行动计划，以增加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的机会，减少妇女和女孩识字水平的差距，增加获得卫生信息和服务的提供机会，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人群中的流行，并减轻照看的负担和对妇女的指责。

本报告是各个妇女和人权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负责监督和评价尼日利亚执行《公约》情况的发展伙伴积极贡献的结果。同时，在衡量《公约》执行进展情况时，本报告还强调了性别敏感指标和按照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的应用。《公约》的执行进展体现在对国内法律、宗教和文化法律以及明显影响妇女和女孩的惯例的制定和修正方面。

本报告指出了尼日利亚在有效执行《公约》的努力过程中仍然存在的差距以及所面临的困难。最严重的差距和困难在于缺乏充足的能够促进两性平等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妇女参与各级决策事务的水平低，以及仍然普遍存在由社会文化信仰所导致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本人希望，消除对妇女歧视专家委员会各位尊敬的专家能够重视本报告所记录的尼日利亚目前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产生的积极变化，并且能够支持尼日利亚从本国全体妇女的利益出发，继续保持前进的势头。

Inna Maryam Ciroma 女士

妇女事务部名誉部长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阿布贾

2006年7月

致谢

第六次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的出台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尼日利亚感谢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专家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性评论意见和看法，因为这些评论意见和看法为阐明本报告所记录的成绩以及性别问题行动者和利益攸关方长期以来所关注的问题提供了参考点。

联邦妇女事务部对各部委下属司署、州以及地方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和人权组织、社区组织、基层妇女协会、学术界以及发展伙伴所给予的友好合作表示感谢。我们希望这种欣欣向荣的合作关系能够经受住时间的考验，能够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尼日利亚政府还要对本报告出台过程中自始至终提供支持的各位专家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我们真挚地期望，在尼日利亚继续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其他议定书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过程中，能够继续得到广大为本报告的编写做出贡献者的支持。

最后，妇女事务部对尼日利亚千年发展目标办公室为本报告能够按时完成所提供的技术和财务支持表示感谢。

Safiya Mohammad 博士

常务秘书

联邦妇女事务部

尼日利亚阿布贾

执行摘要

第六次国别报告共分三部分阐述了需要审议的问题：

- **第一部分： 导言；**
- **第二部分：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进展； 以及**
- **第三部分： 结论**

尼日利亚十分重视委员会针对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别报告提出的看法和结论性评论意见。本报告强调了尼日利亚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和人权组织以及发展伙伴这些利益攸关方所采取的措施，记录了 2002 年以来所取得的进步。报告还列举了优先行动事项，以及《公约》本国化和执行过程中所面临的固有挑战。

本报告还指明了为将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纳入到正在进行的国家改革进程而采取的战略。国家和各州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计划都将重点放在了政治、经济以及社会文化领域。这些计划是否行之有效，则取决于在社会正义和男女平等方面是否产生了重大变化。

本报告所涉期间，两性平等的主题在尼日利亚制定发展方案的过程中日益受到重视，已经在高层政府决策机构和发展机构中获得了具体的考虑。尼日利亚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的成功建立在政府与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广泛合作的伙伴关系基础之上。尼日利亚制定了一项男女平等政策，以作为实施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的工具。

这项政策同时也是尼日利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正在实施的具体战略之一。《千年发展目标》从广义而言包含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规定的原则。因此，对性别概念的理解得到了加深，同时也加大了将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纳入政策框架和机构体制中的力度，保证了两性平等的实现以及对两性平等状况的监督。特别是，下列各项指数表明了尼日利亚在消除两性不平等方面所逐步取得的进展：

- 对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的认识和重视具有相当水平。
- 各种方案具有具体而可衡量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
- 社会性别主流化工具的开发和使用。
- 形成对工作人员和方案合作伙伴进行社会性别问题培训的文化。
- 政府各个部门和机构之间正在形成一种旨在建立对话平台、加深对概念的理解，并将社会性别主流原则、指数和工具纳入尼日利亚发展方案当中的合作关系。

更为重要的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联邦政府实施了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其目的在于大幅度提高尼日利亚人民的生活质量，并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建设社会安全网。各州和地方一级也采用同样的综合性办法，分别实施了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地方政府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以及联邦首都直辖区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

尼日利亚的第六次报告所突出强调的另外一项进步是，政府、妇女和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围绕《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999 年宪法》条款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原则所产生的战略诉讼领域开展了有效的合作。合作促进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实现妇女权利的可能性。而尼日利亚关于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歧视性法律和惯例的综合性文献又加强了这种合作。其中一项文献是一份调查报告，题为“适用于尼日利亚的与各项妇女儿童法规相关的宪法、国家和各州法规和规定、地方政府法规、习惯法和宗教法律、政策和惯例以及法院裁决”。

本报告所涉期间，尼日利亚还批准了作为一项国际性文书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4 年）以及两项区域文书，即非洲联盟的《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任择议定书》和《非洲两性平等庄严宣言》。这些文书强调了尼日利亚作为缔约国所应承担的义务，应当建立一切消除性别歧视所需的机制，保证所有女性和男性均能享有平等权利和人类尊严。

最后，尼日利亚的第六次国别报告突出强调了为实现《公约》目标采取连贯系统的措施的具体证明。本报告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由于男女都积极参与各级施政和社会，办法是通过进行咨询和宣传，以期取得较高的价值，并在态度、政策和法律方面实现深刻而持续的变化。尼日利亚已经认识到，平等权利行动措施是解决植根于本国社会文化中巨大的男女不平等问题的有效步骤。这是 2005 年全国政治改革会议所提出的一项建议。这次会议在尼日利亚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关乎民主存亡。这项步骤也是寻求使尼日利亚和包括妇女在内的尼日利亚人民公开达成一致意见和形成基准的一个平台。

第一部分：引言

背景与报告所涉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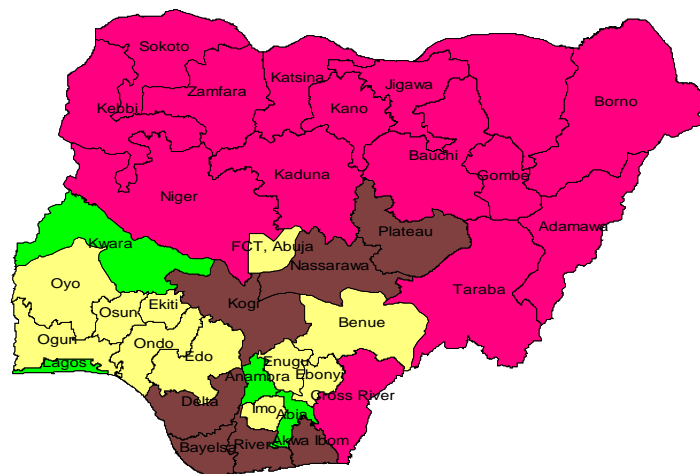
尼日利亚作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签字国，为履行《公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义务，提交了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别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4-2002 年），介绍了尼日利亚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委员会在 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三十届会议第 638 和 6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报告。第六次定期国别报告建立在尼日利亚过去努力执行《公约》的基础上。

尼日利亚的人口状况和行政机构

地理和人口

尼日利亚地处北纬 $4^{\circ} 16' - 13^{\circ} 53'$ 以及东经 $2^{\circ} 40' - 14^{\circ} 41'$ 之间，位于西非，西邻贝宁共和国，北接尼日尔共和国，东边与喀麦隆共和国为邻，南临约 800 公里的大西洋，从西部的巴达格利（Badagry）一直延伸到东部的里奥德尔雷（Rio del Rey）。尼日利亚占地面积为 923 768 平方公里，植被多样，从西海岸的红树林到很北边的沙漠，应有尽有。

图 1.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各州



资料来源：尼日利亚妇女儿童的权利：一项警示（SAA-2001 年）。

自从 1999 年 5 月重新实行民主统治以来开始运行的尼日利亚行政和政治机构仍然在维持运作。上一次报告中提到的州、地方政府以及地缘政治区仍然充当着施政机器。尼日利亚目前共有 774 个地方政府辖区。总统政府体系由三层机构组成：联邦政府（行政机构），由两院组成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各州都有独立的行政机构和众议院，地方政府由一名主席和理事会管理。

据 1991 年人口普查估计，尼日利亚有 88 992 220 人口。按照每年 2.83% 的预期增长率计算，预计到 2004 年，尼日利亚的人口将达到 1.26 亿人，其中 49.7% 是妇女。2006 年 3 月进行的人口普查结果尚未出台，但是这次统计不会改变尼日利亚作为非洲第一人口大国和全球第十人口大国的地位。尼日利亚大部分地区仍然是农村地区，城市人口约占三分之一，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

表 1.1 2002–2004 年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 (%)

部门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农业	4.25	6.47	6.50
石油天然气	-5.71	23.9	3.3
零售商业	6.48	5.76	9.7
制造业	10.07	5.66	10
其他	17.67	-1.34	7.2
国内生产总值	3.49	10.23	6.0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宏观经济状况

在本次和上次国别报告期间，尼日利亚在恢复宏观经济稳定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参见表 1.1。

表 1.2：2001–2004 年各部门为国内生产总值实际所贡献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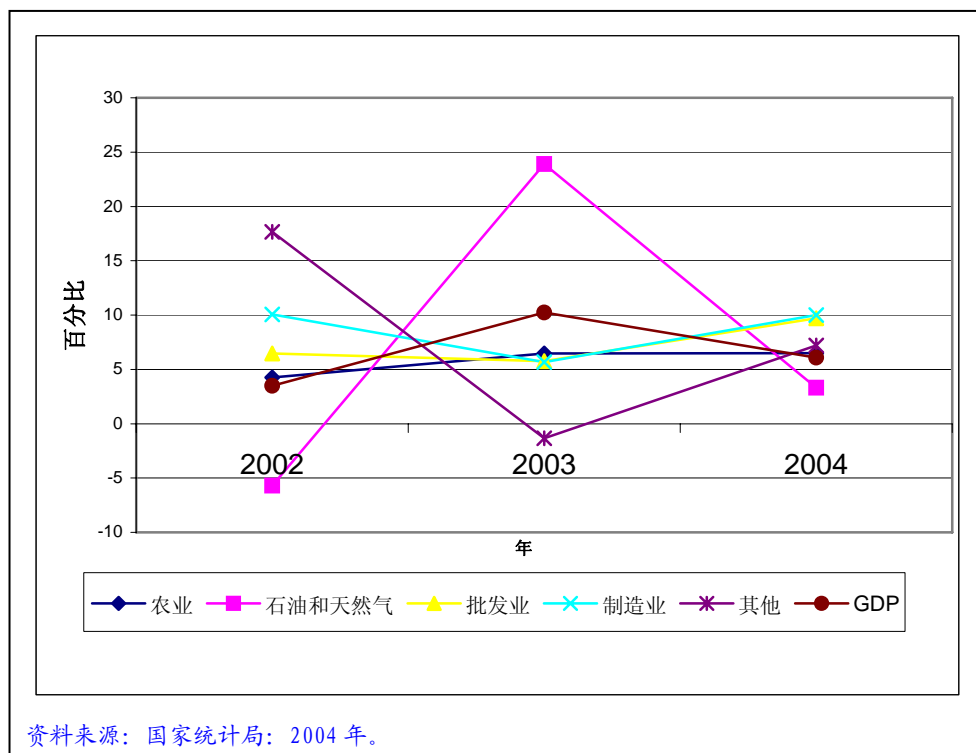
部门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农业	29.66	29.85	28.85	31.46
石油天然气	32.65	29.75	33.44	32.56
零售商业	12.85	13.22	12.68	13.12
制造业	4.33	4.62	4.41	4.59
其他 +	20.51	22.56	20.49	18.27
总计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4 年。

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2 年的 3.49% 飙升至 2003 年的 10.23%，并在 2004 年骤降至 6.09%（图 1.1），原因在于

石油天然气行业收入的上下起伏。农业也在稳步发展，与目前政府对农业的关注不无关系。妇女参与了 70% 的农业劳动，其中 90% 为畜牧业劳动。

图 1.2 2002–2004 年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 (%)



筹备进程

作为编写第六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定期国别报告筹备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政府、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发展伙伴之间互相商定了一系列的干预措施，这对于编写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至关重要。这些干预措施包括：

- 民间社会组织定期参与筹备进程的各个步骤；
- 鼓励联合国机构以及发展伙伴参与到筹备工作中来，提供与其各自的方案任务相关的技术和财务投入，作为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答复；
- 为本报告的编写制定精确的时间框架和行动计划，并且能够遵循这样的框架和计划；
- 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评论意见和看法为起点，在第六次国别报告中纳入了所取得的成绩。

为了对目前为执行和普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强调了在本报告中体现一些具体行动的必要性。2005年10月召开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首次协商会议，随之开展了一些主要活动，最后实现了本报告的印刷、提交和分发。此次协商会议审查并且通过了联邦妇女事务部提出的一项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此外，还确定并分配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关于在社会性别问题协调机构的领导下制定的详细工作计划，见附件1。为了实施这项国家战略，已经举行过多次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和讲习班，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社区组织、学术界、发展伙伴、国会议员、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和半官方团体的官员等具有代表性的人员参加了协商会议和讲习班。联邦妇女事务部成立了一个由16名成员组成的技术小组，由国家协调员、地区领队、联邦研究人员和数据分析师牵头，为编写本报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数据收集、分析以及整理所需要的信息。这个小组接受了为期两天的数据收集培训。来自全国36个州和联邦首都直辖区的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官员参加了一个数据收集前情况介绍讲习班，对州以及地方官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为数据收集提供相关资料。为使更广大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本报告的编写而开展的其他重要活动还包括：

- 在全国六家主要报纸上刊登广告，吁请普通大众提供信息（见附件2）。
- 为了方便普通大众提供信息，创建了电子邮箱“ngcedaw2005@yahoo.com”。
- 制定并修改问卷调查表。
- 为有效数据的收集、分析、应用和管理提供后勤服务。

外地报告在阿布贾整理/协调讲习班上都被纳入了一种统一格式，参加这个讲习班的人员有地区小组组长、国家研究人员以及来自36个州和联邦首都直辖市的相关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数据分析师和官员。各届各次会议出席情况良好，这些会议的成果在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新的认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对来自联邦各州的现有原始和二级数据、外地报告和其他调查结果进行了分析，并被纳入第六次全国定期报告的单一零草案中。公众对报纸所报道内容发表的见解也被写入了零报告草案之中。

为了对零报告草案进行讨论、评价和认可，召开了一次同侪审议会议，与会者包括部门机构、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同侪审议结束时编写了第一次草稿。作为批准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尼日利亚北区、南区和中区分别组织了一次利益攸关方讲习班，让公众对草案报告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提供信息。利益攸关方在讲习班结束时编写了第二份报告草案。

组织了一次为期三天的技术定稿会议，吸收了来自各区利益攸关方审查会议的信息，编写了第三份报告草案。这份草案经过各级协商，被编辑成为最后报告，准备通过外交部的恰当途径提交给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合作

近年来，特别是最近五年来，所有与执行《公约》相关的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问题的组织以及个人之间已经开展了合作。联邦妇女事务委员会已经与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发展伙伴和基金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规划署、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

联邦妇女事务部还与其他相关的联邦部委进行了合作，例如司法部、劳动生产部、信息部、教育部、警务部、内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国家规划委员会和卫生部等。

此外，联邦妇女事务部与各州妇女事务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半官方机构保持着联系，如全国妇女发展中心、全国人权委员会、国家消除贫穷方案机构、国家禁止贩卖人口署，以及更加重要的一个部门，即总统千年发展目标特别顾问办公室。

大众媒体也与联邦妇女事务部在出版、启发公众意识和宣传、特别是关于虐待妇女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道方面，以及使民间社会组织和普通大众关注妇女在领导岗位所取得的成就和杰出的业绩方面进行了合作。

尼日利亚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尼日利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所提结论性评论意见的国家答复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别报告)	应对的减缓努力 (第六次国别报告)
将《公约》本国化，并且明确《公约》在司法和实施方面均高于国内法律之上。	《公约》本国化进程步入正轨 一些标志性事件中确立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首要地位。
完成本国化进程，使《公约》成为司法和法律管理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同上，工作接近尾声。
《宪法》中仍然存在关于国籍和妇女就业方面的歧视性条款；在开展立法改革消除歧视性做法方面进展缓慢。	政府和妇女人权非政府组织在涉及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999 年宪法》条款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原则的战略诉讼方面开展了有效合作。
联邦政府和州立法机构应当为修订《宪法》确立优先事项、制定具体日程；加强与国会议员、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制定性别政策、作为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工具，这是尼日利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正在采取的具体战略之一；《千年发展目标》广义上包含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规定的原则。因此，加深了对性别概念的理解，加大了将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纳入政策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别报告)	应对的减缓努力 (第六次国别报告)
	框架和机构体制中的力度，保证了两性平等的实现以及对两性平等状况的监督。
现存的三级法律体系导致无法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对法律体系中存在的抵触之处已进行了调查，结果已公布，可供参考和广泛使用。
重复（见 19、22、2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严重；《2002 年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草案》仍未获得通过。	联邦政府有一些州已经通过了这一草案，正在等待联邦一级批准通过。
根据《公约》规定，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妇女人权的侵犯，加快采取措施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为遭受暴力和性骚扰的妇女提供保护、住所和其他服务以及有效补偿；对公务人员进行性别敏感培训；通过媒体和其他教育方案增强公众意识，使其认识到这类暴力从社会和道德角度都不能令人接受。	联邦和州两级都已经开展了一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运动；正在审议《草案》。一些法律、执法和司法人员接受了关于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的培训。
尽管法律禁止有害传统习俗，但继续容忍一些有害传统习俗的存在，如守寡、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强迫婚姻。	妇女事务部长进行了全国性的宣传访问，命令州长、传统统治者和其他公务人员支持有关禁止有害传统习俗和虐待儿童法律的实施。
确保能够充分遵守《2003 年儿童权利法案》，该法案规定全国各地法定最小结婚年龄为 18 岁。阻止执法机构在执行现行的消除有害传统习俗法律方面一切形式的无视法律行为；加强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开展运动增强消除有害传统习俗意识；与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妇女组织、传统与宗教领袖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这些活动，为按照《公约》规定促进消除这类有害习俗创造有利环境。	意识在不断增强。尼日利亚警察署在联邦各警察局均已设立了人权事务处。
贩卖妇女以及以营利为目的使妇女卖淫活动猖獗。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因性剥削而更加严重。	有关重要机构已经在打击贩卖人口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别报告）	应对的减缓努力 （第六次国别报告）
<p>确保能够全面贯彻《2003年（禁止）贩卖人口法实施和管理法案》，制定综合型战略，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包括起诉和处罚罪犯、为受害者提供咨询和康复服务、加强参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部门或人员的能力建设。加强国际、区域以及与其他被贩卖人口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国的双边合作；采取措施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使其不致沦为贩卖者手中的受害者。</p>	<p>实施了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州和地方各级按照同一模式分别实施了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地方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以及联邦首都直辖区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旨在大幅度提高尼日利亚人民的生活质量，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创造社会安全网。</p>
<p>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孩文盲率仍然很高，教育质量下降。</p>	<p>实施了包括学校供餐和改善卫生状况在内的新倡议行动，提高了入学率。基础教育年限增加到九年。</p>
<p>确保 1999 年启动的普及基础教育政策能够得到全面实施，国家妇女政策中规定的教育目标，包括对国际社会的支持能够得以实现；优先实施女孩和妇女教育领域的行动计划，包括对教育重要性的敏感认识，认识到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而且是赋予妇女权利的基础；根据第 25 号关于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的建议，采取针对性措施，制定具体日程，提高女孩和妇女，特别是农村女孩和妇女的识字水平，确保女孩和妇女可以平等享受各级教育，防止女孩辍学，特别是由早孕而导致的辍学，纠正阻碍女孩接受教育的传统观念；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女孩都能接受教育，进一步建立奖励机制，鼓励父母送女孩到学校接受教育，增加各级教育合格女教师的征聘人数。</p>	<p>为执行机制注入了新的活力，将执行机制扩展到了联邦各州。</p> <p>在全国范围内正在集中开展运动，以期加强对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p>
<p>劳动力市场继续存在歧视性立法、行政条款和惯例；妇女失业率高，公共和私营部门仍然存在工资差别，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缺乏充足的社会保护。</p>	<p>尼日利亚劳动大会已经通过了一项性别政策，旨在指导和帮助妇女参与劳动市场。</p> <p>已经有妇女进入开始担任私营部门领导职务，这具有里程碑意义。</p>
<p>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总体评价，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在劳动力市场上男女机会均等。</p>	<p>联邦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公共部门的任职人数。</p>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别报告)	应对的减缓努力 (第六次国别报告)
妇女的健康状况不稳定，保健设施和服务不足。由于不安全堕胎导致的产妇死亡率很高。由于有害传统习俗仍然存在，导致妇女身体和精神上受到伤害。	对全国三个层次的所有卫生保健设施进行了重建，并配备了现代化的保健设备。 2006年预算为重建全国的初级保健中心作了预留。
为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特别是产妇和婴儿死亡的状况配置充足的资源。增加妇女和女孩在其经济能力范围内享有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生殖保健服务；增加所有人在其经济能力范围内实行计划生育的机会。对堕胎法对妇女健康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采取全面的、生活周期式的妇女卫生保健理念，对第24号总体意见予以考虑。	许多州目前为妇女提供免费产前服务，包括在一些情况下的紧急护理服务等。 增加妇女在堕胎后享有保健服务的机会。
处在政治、领导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很少；依然存在性别陈规定型和父权制观念，认为男性理所应当担任领袖，这些观念对妇女谋求担任领导构成了障碍。	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已经被认为是解决植根于本国社会文化中的明显的男女不平等问题的有效步骤。这是2005年全国政治改革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
根据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23号总体建议，采取措施增加各级各地担任决策职务妇女的数量。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和第25号总体建议，应当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促进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包括外交领域的职务。为妇女增加培训机会，大力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强调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重要性。	已经向全国政治改革会议提交了各种性别敏感性建议。其中一些建议正在由一些机构予以执行，如联邦地位委员会。成立了平等权利行动小组。
对现行的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干预措施、法律和政策所产生的影响缺乏监督、评价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由于主要统计机构，如国家统计局的改革，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已增加。
下一次报告中应包含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有关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已经提供了最新数据。
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立即接受委员会会议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	尼日利亚已经批准了一项国际文书，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4年），签署和批准了两项区域文书：非洲联盟《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任择议定书》和《非洲两性平等庄严宣言》。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别报告)	应对的减缓努力 (第六次国别报告)
将在 2006 年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对本结论性评论和意见所关心的问题做出答复。	2004 年提交了初次答复。本报告中包括了最新进展情况。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包括关于《公约》相关条款执行情况的内容。	本报告包含了最新执行进展情况的信息。
确保通过对本结论性评论和意见进行广泛宣传，确立一种意识，特别是使政府管理人员、政治家和其他尼日利亚人认识到为确保实现法律和事实上的两性平等目前以及将来所采取的措施。继续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总体评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的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进行宣传，特别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进行这种宣传。	结论性报告已经在重要决策者当中进行了广泛分发。

第二部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1 条：对歧视妇女的定义

1.0 法律框架

1.1. 如前一次国别报告中所述，尼日利亚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支持的关于歧视的定义表示赞同和拥护。具体而言，《尼日利亚 1999 年宪法》第四章第 42 (I)、(a) 和 (b) 及 (2) 和 (3) 条规定，禁止因性别、宗教、民族、年龄或出身背景歧视任何公民。

方框 1.1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北京行动纲要》
- 《里约+10 宣言》

- 《非洲联盟非洲妇女人权非洲宪章议定书》
- 《非洲两性平等庄严宣言》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为了进一步表明对这一定义以及宪法规定的承诺，尼日利亚政府在某些方面已经签署和批准了支持无歧视、将妇女权利作为人权予以促进和保护以及赋予妇女权利和促进两性平等事业原则和理念的所有国际和次区域条约和议程，并且将这些条约和议程纳入了本国法律。这些文书要求缔约国履行自己的义务，建立消除性别歧视所需的一切必要机制，并且不论性别赋予所有公民平等和人的尊严。这一特别行动表明，尼日利亚愿意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同时也说明，尼日利亚赞同关于歧视的定义，而且对于一切歧视妇女的做法已经准备好接受检查。方框 1.1 收录的有关国际和次区域文书进一步证明了上述言论的理念。

1.1.2 值得重点关注的是，尼日利亚已经通过《非洲国家联盟关于人类和人权（批准和执行）法案》以及《尼日利亚联邦 2004 年法》第 A9 章将《人类和人权非洲宪章》纳入了本国法律。

1.2 行政管理措施

1.2.1 联邦司法部是负责确立机制、确保基本人权受到保护以及享有司法公正的主导机构。其他直接保护公民不受歧视的执法和管理机构包括尼日利亚警察署、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律改革委员会、法律援助协会和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联邦妇女事务部、行为准则局与联邦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是对政府施行健全的司法管理体系，确保免受歧视工作的赞同。

1.3 报告所涉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1.3.1 尼日利亚政治上的民主所创造的有利环境产生了一个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和

女孩的权利，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所采取的有关行动包括设计和实施各种方案和活动，对否定关于不受歧视定义、剥夺妇女权利和加剧两性不平等的结构体系提出质疑。州一级的妇女机构也在积极呼吁两性公平与平等。

1.3.2 2006年6月，尼日利亚警察署在各警察局都设立了人权事务处。警察也应接受人权问题训练，使其在处理公共事务时不论性别，能够遵守人权原则，能够在实践中维护不受歧视原则。

1.4 法律和司法措施

1.4.1 尼日利亚仍然存在允许歧视妇女的法律、政策和社会传统。例如，适用于尼日利亚北部地区的《刑法典》第55(1)(d)条允许男性出于纠正错误的目的殴打妻子。但是，由于加强了面向一些战略机构，如司法部的宣传、倡导以及人权和两性问题方面的培训，尼日利亚的一些法庭已经在所审理案件方面表现出了性别层面。

三级法律体系下各个法庭的司法裁决表明，这些法庭有意采取行动消除司法体系中解决任意处置妇女问题的现象。下级法院裁定的案件可以上诉到高级上诉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法官必须重视宪法规定以及根据国际法尼日利亚所应履行的义务。

1.4.2 报告所涉期间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标志性成就包括：

1. 某伊斯兰法庭做出的维护女孩/妇女选择配偶的权利的裁定命令解除婚姻关系。这一裁定注意到了对妇女的身体虐待以及女方从一开始即被迫结婚。本案的细节表明，在第 TRS/SCA/CV/AP/12/GM/2005 号 Hafsatu Buba 诉讼案中，位于塔拉巴州 Shari 的上诉法院维持了高等法院关于解除女方与其丈夫的婚姻关系的裁定，理由是他们的婚姻没有征求或获得女方同意，这种婚姻对于女方属于强迫婚姻。这份报告来自塔拉巴州的 Jalingo。
2. 某普通法法庭以存在暴力以及缺少结婚同意裁定解除一位妇女的婚姻。本案的细节表明，在第 CVSL/97/2000 号 Husaina Bashir 诉讼案中，这位妇女申诉说她长期以来一直在遭受身体上的虐待，而且她是受到自己母亲和叔叔的逼迫而成婚，因此塔拉巴州 Mutum Biyu 高等法院法官/ Qadis 解除了这位妇女与她丈夫的婚姻。
3. 联邦上诉法院正在审理一个上诉案件。在这个案件中，一位来自卡齐纳州 Funtua 的妇女对某伊斯兰上诉法院的裁定提出了上诉。这一裁定剥夺了她自主选择丈夫的权利。需要裁定的问题包括：
 - a) 父亲作为监护人的权利与成年女孩和/或离异女子自主选择丈夫的权利；
 - b) 某伊斯兰初级院所采取的与所选择的求婚者缔结婚约的程序是否有效。

上诉理由包括：

- 侵犯了她作为一个离异者（根据《伊斯兰法律》）缔结婚姻的权利；
 - 违反了《尼日利亚宪法》关于禁止基于性别、宗教信仰自由和人身自由的规定。
 - 违反了尼日利亚对《关于人类和人权的非洲宪章（批准和执行）法案》第 18(3) 条以及《尼日利亚联邦 2004 年法》第 A9 章所承担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歧视方面的国际义务。
4. 联邦首都直辖区高等法院正在审理一起案件（第 FCT/cV/178/2002 号诉讼），拟通过一项裁定来维护五名未成年女孩的权利：
- a) 维持其已故父亲所留遗嘱的有效性，她们五人以及刚刚故去的母亲都是该份遗嘱的受益人。
 - b) 宣布 Igbo 继承风俗剥夺了这五名孤儿继承其父亲房产的权利，违反了《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999 年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尼日利亚根据国际法，具体而言，根据《人类和人权非洲宪章》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5. 贝努州的习惯法上诉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一起上诉案件。这起案件缘起于一起离婚诉讼案的监护权判决，案件中的妻子身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丈夫提起的）诉讼对初级法院将婚姻中所生子女的监护权判给 Ene Oduh Onuh 提出了异议。被告人（母亲和子女）要求驳回上诉，原因是以她身患艾滋病为由而判决离婚属于审判不公，而且仅以艾滋病为由剥夺她的监护权等于违反了《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999 年宪法》禁止歧视的规定以及尼日利亚对以下区域和国际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 《关于人类和人权的非洲宪章（批准和执行）法案》
 - 《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这些倡议行动所取得的成绩是非政府组织和司法机关在司法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和网络建设的结果。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有意识的战略诉讼领域的工作。

1.4.3 挑战

尽管到目前为止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但是由于各级立法机关对与妇女权利相关法律的立法缓慢，而且现有法律体系的执法机制不力，妇女仍然在遭受歧视。国内歧视妇女的文化和宗教习俗仍然根深蒂

固，使行为转变成成为促进变革的一个重要挑战。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责任

2.0 为消除歧视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方框 2.1

- 街头买卖和兜售
- 街头乞讨
- 童工、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虐待或暴力行为
- 对女孩/妇女的性剥削
- 有害传统习俗，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
- 女童在卫生、教育、生存和参与方面享有的基本权利
- 对女孩继承权的剥夺

2.1 自从提交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以来，尼日利亚一直在为从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履行本国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转变为现实以及为确保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妇女不受歧视而继续努力。

尼日利亚通过制定《儿童权利法案》和《（禁止）贩卖人口法执行管理法案》实现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本国化，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临时条款提供了法律和机构框架，特别是与保护女孩不受虐待、暴力、剥削和歧视有关的问题。尼日利亚已经间接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某些条款，特别是与方框 2.1 中所强调的问题相关的条款成为法庭审理依据提供了法律框架。

2.1.1 在推动妇女地位的提高和保护妇女儿童不受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参议院和众议院妇女事务委员会以及联邦妇女事务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协同与合作关系。

另外，众议院和参议院人权委员会有责任提出立法建议以及采取其他可行措施对不公和歧视导致的后果予以补救，包括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平等享有《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塔拉巴、奥贡和拉各斯各州的州民议会目前正在讨论的草案是：《性别与平等机会法案：吸收、本国化以及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某些方面以及国家妇女与其他相关事务政策的法案》。拟议的这

项法律目的是为了在上述各州设立性别与平等机会委员会。联邦其他州的州民议会也收到了类似法案。这些法案的通过和委员会的成立将为实现男女享有平等权利提供保障。凯比州州政府禁止童婚，卡诺、博诺、尼日尔、贡贝以及博契各州则已经通过了禁止让女童中途弃学的法律。

西南区的各州政府在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做出了更大的承诺，有待通过的与各种歧视性习俗相关的法案的数量即为证明。除了上述法案以外，还有《社会性别主流化法案》。拉各斯州民议会还收到了关于“家庭暴力及其他相关事务”的法案。

方框 2.2

- 《阿南布拉和埃基迪州 2005 年（禁止）对鳏寡者施以不良行为法》
- 《禁止虐待妇女以及对其施以家庭暴力法》，克罗斯里弗州政府 2004 年第 10 号法律。
- 《伊多州 2004 年（禁止）不人道对待鳏寡者法律》
- 《阿南布拉州 2005 年（禁止）对鳏寡者施以不良行为法》
- 《里弗斯州 2003 年第 2 号非人化和有害传统习俗法》

作为补充措施，拉各斯州政府在州民议会设立了一个妇女事务委员会。而埃基迪和里弗斯州则分别在各州的司法部下设立了公共保护者办公室和公民权利理事会。公共保护者办公室为贫穷以及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其权利受到威胁或遭到侵犯的妇女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埃基迪州政府另一方面还通过了《儿童权利法案》，州民议会已经责成其地方政府制定与此法案相关的地方法规。该州还进一步起草了《反歧视法》，正在等待立法部门通过。其他各州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见方框 2.2。

2.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本国化进展情况

方框 2.3

- 《2003 年儿童权利法案》
- 2004 年到 2006 年阿南布拉、伊莫、埃邦伊、纳萨拉瓦、普拉托、奥贡、埃基迪、阿比亚、里弗斯以及塔拉州通过的《儿童权利法》
- 《普及基础教育及其他相关事务法案（2004 年）》
-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2003 年）

- 2005/2009 年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行动框架
- 生殖健康商品保障国家战略计划（2003 年）
- 《2003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实施和管理法案 2004 年修正案》
- 国家教育政策（2004 年）
- 尼日利亚控制微量营养元素缺乏问题国家指导方针（2005 年）
- 孕期疟疾防控国家指导方针与战略（2005 年）
- 国家关于工作场所情况的政策（2005 年）
- 2002–2006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框架与计划
- 尼日利亚 2005–2010 年消除阴道膀胱瘘战略框架与计划
- 《克罗斯里弗州政府 2000 年第 2 号禁止女童早婚及女性割礼法》
- 《克罗斯里弗州政府 2004 年第 10 号禁止对妇女施以家庭暴力以及虐待妇女法》
- 《伊多州 2004 年（禁止）非人道对待寡妇法》
- 《阿南布拉州 2005 年（禁止）对鳏寡者施以不良行为法》
- 《里弗斯州 2003 年非人化和有害传统习俗法》
- 《里弗斯州 2001 年第 2 号废除对女性割礼法》
- 《里弗斯州 2005 年第 2 号（父母、子女及教师学校权利）法》
- 《里弗斯州 2003 年第 3 号生殖健康服务法》
- 《阿南布拉州 2004 年限制街头买卖法》
- 《阿南布拉州 2005 年妇女生殖权利法》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国民议会正在按照执行法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本国化的法案草案《2005 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相关目的制定的法案草案》进行审议。

《1999 年宪法》第 12 条为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这项以妇女幸福为核心的国际条约在《宪法》中本国化提供了指导，对《公约》进行本国化的条款同时也被列入了《宪法》中，规定要求联邦/国民议会和州民议会在国家法律范围内通过立法来执行《公约》。这就意味着在联邦一级通过这项法律以后，为了在全国具有法律约束力，这项法律必须经过州民议会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与女性和性别有关的活动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关注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形成了全国平等权利行动联盟，代表来自全国各地。这些组织已经为这一草案的审议开展了准筹备工作，它们对国民和全国各地州民议会立法者开始了积极的游说和促使这些立法者开展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活动。

除了这一草案，各州民议会通过立法的形式部分地实现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的本国化。另外还制定了政策和行动框架，巩固了尼日利亚部分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本国化的工作。方框 2.3 列出了这类法律和政策。尼日利亚正在应用这些法律、政策、框架和指导方针，辅助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2.1.2 支持两性平等和不歧视的民事、宗教和习惯法之间的协调

对像尼日利亚这样复杂的法律体系进行协调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尼日利亚目前正在朝着这个目标逐步努力。国家妇女发展中心与联邦妇女事务部、尼日利亚改革委员会、法律援助协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以及推动和保护妇女权利备选方法组织一起合作，于 2003 年开始了一项收集歧视性法律和惯例法的计划。这项计划在世界银行、工业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于 2005 年完成，结果以文件形式出版，题为：

“2005 年与妇女和儿童地位相关的尼日利亚现行宪法、国家和州制定的法规与规定、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法规、惯例法和宗教法、政策和习俗以及法庭裁决汇编”

这个文件明确突出强调了尼日利亚实行的三级法律体系之间所存在的矛盾，为采取针对性措施以解决与性别歧视和不平等相关法律之间的矛盾奠定了基础。

这一项目审查了各种与妇女相关的法规，如财产权，包括土地保有权，获得信贷权、教育权、政治参与权、婚姻权、继承权、对子女的抚养和监护权以及家庭暴力问题等。

这一项目确认了尼日利亚妇女享有权利的复杂情况，而性别不敏感风俗和负面惯例法和习俗的普遍存在则加剧了这种情况的恶化。

在这份结果文件的基础上，联邦总检察长任命了一个改革对妇女具有歧视性法律的委员会。该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废除尼日利亚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及其他相关事务 2006 年草案》，供国民议会审议通过成为法律。这部法律若获得通过而成为法律，将辅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多项条款。

第 3 条：保障全面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3.0 保障实现平等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已经制定了一个保护妇女能够平等享有权利的法律框架，作为对这一工作的补充，政府指定了一个国家协调机构。联邦妇女事务部是政府中级别最高的全国性别问题协调机构。尼日利亚 36 个州都设立了同样的问题协调机构。联邦妇女事务部负责保证各部门能够致力于政策的实施以及将进程制度化，从而在下属各妇女事务部和其他合作伙伴中能够有效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国家妇女发展中心是联邦妇女事务部下属的一个半官方机构，其职责是通过研究、训练和文件记录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该中心因此负责存储有关妇女发展问题的数据库，生成战略性数据和指标，从尼日利亚妇女的整体利益和发展出发，为各部门制定有关性别的政策提供了信息。25 个下属妇女事务部和机构都设立了性别问题主管干事，这些事务部和机构负责协调各自部门管辖的性别问题。

3.1 取得的进展

3.1.1 联邦政府 2004 年制定了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旨在大幅度提高尼日利亚人民的生活质量，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创造安全的社会网络。该战略主要包括四项重点战略：改变价值观、减少贫穷、创造财富以及创造就业。

作为对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的一项必要补充，各州和地方政府也正在制定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以及地方经济和发展战略，包括联邦首都直辖区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并且鼓励各级政府制定中期发展计划，具体制定基准、目标对象、可达到的目标、时间表以及执行指导等。这些计划将成为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与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的补充，充分认识到有效的地方政府对于减少资源的无效利用问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地方政府在农村地区全面发展和减少贫穷方面，特别是减少妇女贫穷方面也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各级政策的执行涉及到将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纳入到社会政治和经济干预过程当中，以期减少贫困和对妇女的歧视。为了实现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规定的有关两性平等的目标，联邦政府与合作伙伴一道，已经表明了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推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决心。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以及联邦首都直辖区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分别在各州和联邦首都直辖区开展的改革倡议行动是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对性别影响所涉问题、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及其影响的一种反思。

3.1.2 在本报告编写前的九个月中，妇女事务部部长对联邦 36 个州中的 20 个州进行了宣传访问，与州长、州民议会议员、最高首领/传统理事会/守护者以及以妇女为主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进行了磋商。目的是对以下问题进行宣传：两性平等问题，特别是关于通过《儿童权利法案》使之成为法律的问题、加强妇女参政以及决策领域的代表性问题、增加对儿童和妇女发展的资源分配等。从而为州妇女事务部改善了工作环境，增

加了在儿童和妇女发展问题方面的预算分配。

3.1.3 从 2003 年至 2006 年，许多妇女接受了性别敏感教育，并被动员起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人权宣传组织和妇女非政府组织联盟是倡导改进立法和管理，解决歧视妇女问题的先锋。

尼日利亚的东南地区在妇女参与各级政府的决策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这是妇女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尼日利亚“传统统治者理事会”担任职务。例如，尼日利亚东部的 Igwe 内阁和北部的一些传统议会。

3.1.4 此外，在尼日利亚北部，一些著名的非政府组织，如尼日利亚穆斯林妇女协会联合会以及妇女人权之源泉组织如火如荼地开展了关于文化习俗与伊斯兰教义差异问题的提高认识的运动。这类运动旨在加强穆斯林妇女对以下情况的认识：

- 伊斯兰教保障伊斯兰妇女的公民、社会和经济权利受到保护；
- 伊斯兰法律规定，伊斯兰妇女和履行宗教责任的男性一样具有平等独立的人格；以及
- 伊斯兰教承认，穆斯林妇女对自己的财产具有完全和全部的控制权，同样有权自主选择伴侣，有权要求离婚。

3.2 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和改革议程过程中开展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3.2.1 《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 即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但是，重点关注的是两性平等问题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规定的其他目标的重要性，史无前例地拨款 10 亿尼日利亚奈拉，即大约 800 万美元，用于以下方面：

- 在各部门推行能力建设和社会性别主流化进程；
- 为未来的《千年发展目标》方案制定评估性别业绩的指标；
- 为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本国化提供便利；
- 对国家性别政策中的现行妇女政策进行审查；
- 调整全国妇女发展中心的位置，以及
- 动员妇女参政。

3.2.2 对于公共部门改革问题，各部门和机构在制定和编写各自的 2007–2009 年中期部门战略过程中得到了

预算办公室的协助，加强了联邦政府开支以及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要求这些文件能够体现以实际方案和计划的形式体现出具体倡议计划的分工安排。

总干事/顾问预算部是联邦财政部下属的一个半官方机构，它邀请联邦妇女事务部根据 2007–2009 年的中期部门战略，参与 19 个关键部门的部门方案规划，以确保能够将社会性别问题充分地主流化、反映并纳入到预算，特别是 2007–2009 年的预算当中。这项战略旨在在部门一级建立和促进对性别框架和目标的认识与理解。

3.2.3 此外，联邦地位委员会近来对其授权法规进行了审查，以期该法规能体现出性别层面。这将使妇女能够在政府机构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和任职机会。

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因其交叉性而得到各个部门的拥护。性别问题一体化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体现在下文表 3.1 中。

表 3.1 尼日利亚 2006 年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情况

部门	性别问题一体化平台	进展	最佳做法
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卫生政策 • 安全孕产方案 • 减少疟疾 • 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 • 卫生发展领域的妇女 • 艾滋病毒/艾滋病紧急行动计划 • 艾滋病问题国家行动委员会的建立 • 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 • 国家青少年生殖健康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别问题主管干事得到了管理部门的更多支持 • 开始分列一些数据 • 更多的妇女和性别问题被提上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其他机构（联邦妇女事务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民和州民议会、发展伙伴）在解决一些妇女的健康问题方面，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产妇死亡问题方面进行合作。 • 使妇女加入初级保健管理病房建设委员会。

部门	性别问题一体化平台	进展	最佳做法
农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 农业领域的妇女 赋予经济权力妇女基金 供水政策 食品和营养政策 营养与家庭食品安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别问题主管干事和食品安全性别协调员一起协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妇女的方案，有助于妇女树立自信和增强决策能力，使她们在农业领域发挥作用。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及基础教育 为普及基础教育正在制定性别政策 女孩教育计划 流浪儿童方案 包括游牧民族在内的特殊群体方案、为农村妇女指定的适用识字方案 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经济发展战略 妇女和青年技能获得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筛选出的工作人员进行性别问题培训 收集了一些分列数据 对妇女事务股员工进行社会性别主流化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管理人员进行发展过程中的性别问题培训。利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和英国国际开发部的资源制定了女孩教育计划；鼓励女性参与，在 Gusau 设立了女子技术学院。
农村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水：供水政策确认了妇女的特殊需求。一些农村社区为妇女安装了使用方便的手动水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妇女在性别方面的实际需求得到了解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现有全国供水政策进行审查，加快性别问题一体化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村电气化：联邦政府对农村供电问题没有明确指示 		

资料来源：尼日利亚社会性别主流化以及两性平等所面临的挑战：调查结果分析（推动和保护妇女权利备选方法组织）。

3.3 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进展情况

3.3.1 行政和立法措施

从上次报告所涉期间至今，政府认识到了全国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之严重程度，通过制定一个综合性

法律框架，更加齐心协力地努力控制国家的性别暴力程度。联邦司法部因此完成了一份法案的起草，即《2006年消除社会暴力法案》，并作为执行草案提交给了国民议会，等待通过后成为法律。草案体现了尼日利亚承担的国际义务，某些章节对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作了界定，并规定禁止社会上出现这种暴力行为。

3.4 为消除守寡做法、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所做的工作

3.4.1 为了对各种联邦法律的提议表示支持，一些州民议会，特别是以下各州，如里弗斯、阿南布拉、奥贡、埃基迪和伊多，最近已经制定了法律，禁止侵犯妇女权利，并且要对施暴者予以惩处。

3.4.2 各州刑事犯罪和刑法典规定，禁止强奸女性，包括女童，并规定对强奸行为应予以惩处；禁止不照顾儿童，特别是在有必要对儿童予以照顾时；禁止奸污 13 和 16 岁以下儿童；以及禁止剥削和猥亵男童和女童。

旨在提高普通大众对《儿童权利法案》敏感度的公众启蒙和媒体运动构成了政府下决心打击一切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基石。

3.4.3 《2003 年儿童权利法案》对关于保护儿童的各种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并且对违反法案规定的行为规定了适当的制裁措施。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加强独立性和完整性，正在对司法机关进行重组。到目前为止，由于法律上的缺陷，很难使违反儿童权利者受到法律程序的制裁。但是，随着最近联邦和各州《儿童权利法案》以及《反贩卖法》的通过，已经有足够的法律武器来处理虐待和剥削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案件。

《儿童权利法案》，特别是第 31 和 32 节规定，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将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规定与儿童发生性关系和对儿童进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将分别被判处终生监禁和 14 年徒刑。这些规定使形势有了进一步好转。寄宿的女孩通常能得到经过培训的女性护理人员的照料，并且有意识地努力确保与女孩隐私有关的问题要由女教师来处理。

3.4.4 联邦卫生部自 2004 年以来开始在 2 月 6 日纪念“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日”。2005 年组织了一些方案来庆祝零容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国际日以及纪念“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日”。开展的系列活动包括对 120 名护士进行了培训，以期在四个卫生区，即东南、西南、东北和南南区的护理/助产/公共卫生护士/社区健康问题主管干事学校的课程中纳入切割妇女生殖器官问题的预防与管理事项。

方框 3.1 中列出了其他干预措施。

方框 3.1

- 关于切割妇女生殖器官问题部级联合新闻简报会
- 切割妇女生殖器官问题中学教师和记者研讨会
- 为了树立意识和改变行为，对立法者、政策制定者、守护者、传统/宗教首领以及市场女首领进行关于性别敏感问题的访问
- 制作和散发资料、教育和宣传材料
- 圆桌讨论中的电子和印刷媒体

这些活动提高了全国民众的认识，同时，有十一个州，即伊多、德尔塔、翁多、埃基迪、奥孙、克罗斯里弗、巴耶尔萨、里弗斯、埃邦伊以及奥约州已经通过了禁止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的法律。

3.4.5 2005 年 10/11 月为了纪念每年为期 16 天（11 月 25 日到 12 月 10 日）的零容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活动，联邦妇女事务部对大约 50 名警察进行了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和改变观念的敏感性教育，使他们认识到，家庭暴力不是家庭问题，而是对权利的侵犯，应当受到惩处。

为增强媒体的性别意识并寻求它们对作为纪念活动一部分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运动”的支持，2005 年 10 月还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媒体论坛。

另外，联邦妇女事务部正计划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建立一个收容所，为她们提供指导和咨询，便利她们求助于司法。收容所还将为权利遭受侵害的女孩/妇女提供基本健康服务。

3.5 民间社会组织的贡献

3.5.1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直是政府机构和妇女权利倡导者们所关注的焦点。已经成立了一个联合会，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立法宣传联合会，活跃在联邦各州，在执法和方案制定方面开展了宣传，正在为尼日利亚能够彻底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努力。

《2003 年对妇女的暴力法案》在该联合会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完成后，作为解决尼日利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一个立法工具提交给了国民议会，于 2003 年 5 月在《国家公报》上发表。但是，由于该法案在 2003 年上一届立法会上并没有获得通过，立法申请过程还需要重新来过。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联合会成员举行了关于法案的公共教育会议，该法案因此得到广泛散发，最终该联合会、妇女事务众议院委员会、司法机关代表以及国家人员委员会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对草案条例进行了修改和协调。

经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立法宣传联合会成员的努力，该法案在尼日利亚的六个地缘政治区得到了成功宣传；埃邦伊州已经通过并确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法为州法。

方框 3.2

建立法律诊所，为妇女提供她们从经济上支付得起的法律援助，包括咨询、调解和其他解决纠纷的办法，或者通过法庭诉讼和代表为她们提供援助；

在学校课程中引入生殖权利和产妇保健教育，旨在提高对于产妇保健问题和妇女与女孩生殖权利的意识 and 认识；

为家庭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住所并免费医疗；

扩大社区服务，对律师的专职助手进行妇女权利方面的培训，并且使他们认识到促进和保护《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保障权利的必要性；

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翻译成尼日利亚的各种语言，出版关于制止暴力行为和对妇女歧视的宣传册与信心、教育和宣传材料；以及

免费为女童提供教育。在某些州，禁止使女孩中途弃学，而且开展了启蒙运动，对童婚现象进行劝阻。

3.5.2 国内有影响力的非政府组织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立法宣传联合会的一些成员是倡导民主社会的先锋，民主社会应远离暴力和虐待，应当从法律上和现实中对妇女和女孩的权利予以认可。方框 3.2 中列出了执行的其他方案。

3.6 对妇女暴力案件的情况

表 3.2 对暴力案件的干预情况 (2005 年)

案件性质	案件数量
剥夺继承权	68
性攻击	5
攻击	26
离婚	6
家庭矛盾	50
骚扰	8
家庭赡养	15
虐待和忽视儿童	7
非计划怀孕	7
其他形式的暴力	27
总计	214

资料来源：2006 年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妇女援助集体报告。

与所看到的暴力案件相比，国内对暴力案件的报告水平仍然很低，原因在于社会文化观念准许保密，而且认为家事不当外扬。另外则是由于报告像强奸、乱伦以及其他攻击案例的则会招致谴责。所以在编写本报告时，还不能确定暴力事件发生以及被判处案件的确切数量。但是，一些非政府组织设立了实用法律诊所，为人权遭到滥用的妇女和青年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援助形式包括咨询、调解以及其他解决纠纷的办法，或者法庭诉讼和代表。表 3.2 (a) 表明，代表国内人权问题被侵犯而索赔的妇女处理了大约 214 起案件。

3.7 打击尼日利亚贩卖儿童网络

3.7.1 打击尼日利亚贩卖儿童方案是 2002–2007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合作方案中打击贩卖儿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正在执行这个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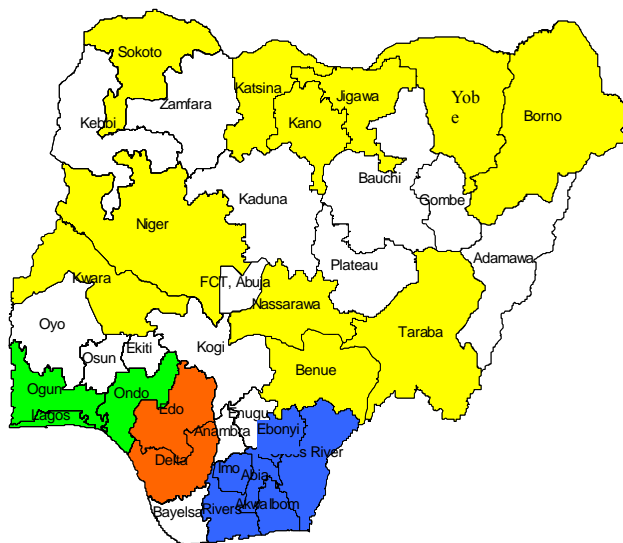
这个方案的目标是帮助在卡诺和阿库瓦伊蓬两个州为被贩卖儿童建立两个中转中心。这些方案可为人口贩卖的受害者提供安全直接的保护，可提供庇护所、保障、食品、衣物和卫生服务以及赚取收入活动。该计划获得了支助，计划为受过培训的主管人员和提供照料者建立一项实用机制，以期为人力贩卖的受害者提供标准服务、对其重新安置和以及使其与家人团聚。2005–2006 年所取得的成绩见方框 3.3。

3.7.2 另外，联邦四个地区已经建立了打击贩卖儿童工作组和网络。各州和各区建立的网络使执法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州部委之间在国内和国际贩卖案件报告、对受害者救援、遣送以及重返社会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

方框 3.3

- ♣ 在卡诺和阿库瓦伊蓬两个州为被贩卖儿童建立了中转避难处，为受害者家庭以及提供照料者增加了获得爱幼服务、咨询、心理支持、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支持的机会。
- ♣ 一些定点州为人口贩卖受害者及其家庭置办了赚取收入设备，制定了小额信贷计划。为一些中心置办了信息技术设备以及娱乐、教育和职业训练材料。
- ♣ 在国家和尼日利亚的 22 个州建立了由相关的政府机构和部委、执法单位、民间社会和社区领导组成的打击贩卖儿童网络，增强了这些州对贩卖儿童的受害者的意识，加大了救援、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服务。
- ♣ 在执行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法，特别是在与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官员调查、起诉和重新安置受害者的过程中，对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执法机构、社会福利主管人员以及司法机构进行了能力建设。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被授权负责对贩卖儿童案件的日常监督和汇报工作。
- ♣ 对尼日利亚现有的关于贩卖儿童的文件进行了审查。编写了《尼日利亚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国家应对措施》。

图 3.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各区打击贩卖儿童工作组分布图



- (一区) 奥贡、拉各斯和翁多州 ■ (二区) 伊多和德尔塔州
- (三区) 里弗斯、克罗斯里弗、阿库瓦伊蓬、埃邦伊、伊莫和阿比亚州
- (四区) 尼日尔、库瓦拉、纳萨拉瓦、贝努、吉加瓦、乔贝、索科托、卡诺、卡齐纳、乔贝和博诺州。

为了加强调查和起诉，网络成员之间通常通过定期交流的方式共享有关贩卖路线的信息，州工作组每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区工作组一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此外，各妇女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与执法机关一起合作，对受害者的遣送和重新安置工作进行协调。因此，受害者目前已经从拘留所转移到了条件已经改善的重新安置中心。

方框 3.4

强奸、殴打妻子、家庭暴力、守寡

童婚、执法人员的职业行为

权利受到侵犯寻求法律援助的妇女教育水平低、生活贫困；父权制度盛行

电子和印刷媒体上关于对妇女暴力事件的报道很少

3.8 解决暴力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

3.8.1 尽管开展了各种工作，方框 3.4 所示的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尼日利亚仍然普遍存在。

3.9 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3.9.1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性别和权力关系因素

按照性别对尼日利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案例进行分列表明，感染的女性人数多于男性，原因在于妇女不能要求安全的性活动、男女不平等、对伴侣的健康状况的了解有限，进行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的机会有限以及一夫多妻制。

尽管男性和女性都容易受到这种传染病的侵害，但是在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行为、态度以及应对机制方面存在着差别。数据表明，男性对于预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途径的认识总体上高于女性，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认识和理解以及行为改变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认识和理解	女 %	男%
对艾滋病的认识	83.0	92.4
对患艾滋病已知风险的认识	75.2	68.8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种传统途径的认识	56.1	62.7
为避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改变的性行为	女	男
节欲	65.0	74.9
每次使用避孕套	43.3	61.8
仅限于与一位未感染者发生性关系	75.0	86.4

资料来源：2003 年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生殖健康调查。

3.10 国家采取的应对措施

3.10.1 自从本届政府就任以来，国家采取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应对措施体现了更大的政治承诺，艾滋病问题总统委员会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并且由总统亲自指挥即是证明。这意味着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运动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亲自统率，而且也已经涉及到了其他的政府机构和意见领袖。通过将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辖区，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问题已经被纳入了国家初级保健体系当中，以作为一项基本政策，使基层的艾滋病毒控制与妇女承担责任相结合。

3.10.2 国家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多部门多层次地参与进来。还成立了州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地方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以及社区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政府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行动。

国家采取的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措施有：成立国家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州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地方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以及社区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提供免费医疗/药品补助以及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基金，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体开展对公众的启蒙教育。

3.10.3 联邦大部分州除了开展了预防母婴传播方案以外，还建立了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中心。社区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特别是妇女感染者建立了爱心家园。2002 年在联邦、州和地方三级共 6 个地方开始开展了预防母婴传播方案，目前这一方案已经扩展到超过 45 个地区，大约 42 000 名孕妇因这一方案而受益。

3.10.4 建立了艾滋病毒哨点监测体系来监测这种流行疾病的发展趋势，以及对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评估。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11 月 26 日开展了“2005 年艾滋病毒与梅毒哨点调查”。此次调查的目的是确定前往产

前检查诊所就诊的孕妇的艾滋病毒流行程度、对艾滋病毒流行趋势进行评估，为全国的艾滋病毒流行情况提供估计和预测。

2005 年的哨点调查共涉及 36 个州和联邦首都直辖区共 160 个地区（86 个在城区，74 个在农村）的 36 931 名前往产前检查诊所就诊的孕妇。调查工作在公共卫生部长的领导下联邦卫生部成立的调查管理小组开展。委员会成员来自国家艾滋病问题行动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双边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调查结果如图 3.3 至 3.11 以及表 3.4 至 3.6 所示。调查采用了无关联匿名检测方式，以关于梅毒和其他常规血液检测为切入点。对所采集的标本进行了艾滋病毒和梅毒抗体检测。

图 3.2：艾滋病毒流行情况地理分布图（2005 年哨点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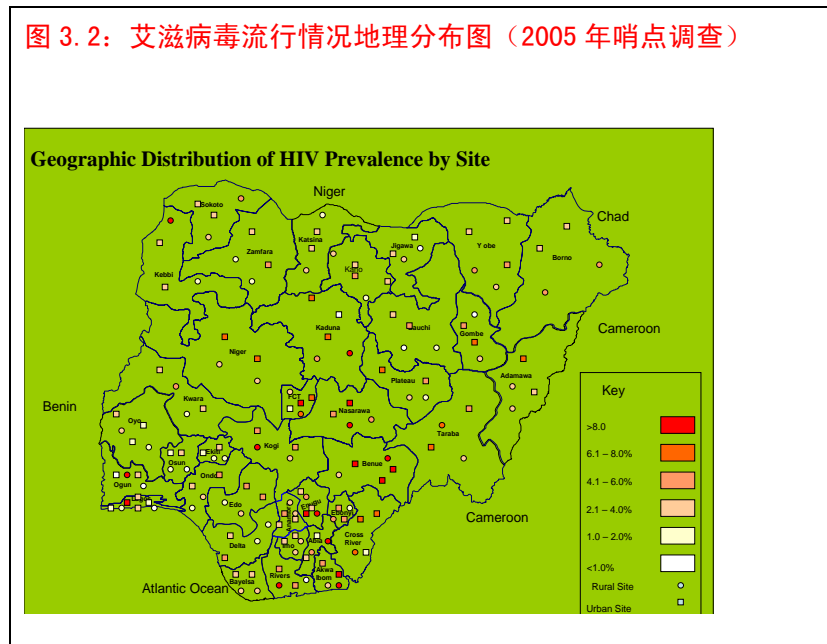


表 3.4：按婚姻状况分列的艾滋病毒流行率（2005 年哨点调查）

婚姻状况	样本大小	阳性人数	流行率 (%)	置信区间
单身	1 648	79	4.8	3.8–6.0
已婚	35 074	1 528	4.4	4.1–4.6
其他情况	182	16	8.8	5.1–13.9
总计	36 904	1 623	4.4	4.2–4.4

3.10.5 艾滋病毒的整体流行率为 4.4%，95%的置信区间为 4.2-4.6。北中部地区贝努州的流行率为各州最高，达到了 10%，最低的州为埃基迪，为 1.6%。从总体上看，城市的艾滋病毒流行率高于农村，分别为 4.6%和 3.9%。但是，并非各州情况都如此。流行率最高的地区位于阿库瓦伊蓬农村的 Iquita–Oron，流行率高达 14.7%。梅毒的整体流行率为 1.5%，阿比亚为 0，里弗斯为 7.6%。

年龄在 15 至 49 岁之间孕妇的艾滋病毒流行率在过去几年里有所下降（从 2001 年的 5.8% 降至 2003 年的 5% 再到 2005 年的 4.4%）。年龄在 15 到 24 岁之间的年轻孕妇的艾滋病流行率也同样有所下降。与国家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的几个因素是造成这种下降的原因，包括现行的干预措施所产生的作用、受调查的农村地区数量增多、以往感染者的死亡。按照目前国内艾滋病毒的流行率，估计目前大约有 290 万到 330 万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如表 3.4 所示，已婚妇女艾滋病流行率最低。

艾滋病毒流行率与受教育程度

表 3.5 按教育程度分列的艾滋病毒流行率

受教育程度	样本大小	阳性人数	流行率 (%)	置信区间
未受过教育	3 757	156	4.2	3.5–4.9
只接受过《古兰经》教育	5 816	181	3.1	2.7–3.6
小学	7 768	375	4.8	4.4–5.3
中学	13 650	689	5.0	4.7–5.4
高等教育	5 911	222	3.8	3.3–4.3
总计	36 902	1 623	4.4	4.2–4.6

如表 3.5 所示，只接受过《古兰经》教育的妇女的流行率最低，为 3.1%。接受过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妇女艾滋病毒流行率最高。

附录中从表 到表 列出了不同地区、不同州妇女艾滋病毒的不同流行趋势。表 4 展示了对为期五年的一个阶段内男性和女性艾滋病的流行情况的预测，表明艾滋病的蔓延具有性别特征。

表 3.6 艾滋病毒流行情况估计与预测	2005 年	2006 年	2010 年
感染艾滋病毒总人数（百万）	2.86	2.99	3.4
男性	1.19	1.25	1.42
女性	1.67	1.74	1.98
成人艾滋病毒流行情况	3.86	3.89	3.89
新的艾滋病毒感染者			
新的成人艾滋病毒感染者（千）	296.32	305.08	346.15
新的儿童艾滋病毒感染者（千）	73.55	74.52	75.78
新的艾滋病病例（千）			
总计	247.70	263.04	308.82
男性	109.64	115.89	136.04
女性	138.05	147.15	172.78
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方案（千）			

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治的总人数（成人）	412.45	456.79	538.97
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治的总人数（15岁以下）	94.99	98.04	106.84
每年携带艾滋病毒的新生儿总数（千）	73.55	74.52	75.78
出生百分比	1.33	1.34	1.32
每年死亡的艾滋病人总数（千）	220.75	245.71	298.34
男性	98.37	108.79	131.17
女性	122.38	136.92	167.17
千分比	1.63	1.78	1.98
累计艾滋病死亡总人数（百万）			
总计	1.45	1.70	2.82
男性	0.69	0.80	1.29
女性	0.76	0.90	1.53

3.11 为解决尼日利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特征问题所开展的其他工作

3.11.1 政府对各部委和机构发布了一项政策指示，要求其设立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办事处，劳动生产部、妇女事务部、教育部、国防部等部委以及像移民与监狱机构等机构已经设立了这种办事处。这项指示的目的在于大规模减少新的感染人数，同时为已感染者特别是妇女提供支持和护理。

3.11.2 基金、发展伙伴、联合国组织以及联邦卫生部联合成立了一个“性别问题技术委员会”。委员会与艾滋病问题国家行动委员会共同协作，成功地将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纳入了2005-2009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家行动战略框架当中。该委员会正在继续为将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纳入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和方案当中而努力，国家行动战略框架为西非次区域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问题中的性别差别提供了示范。

3.11.3 为了进一步解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相关的性别问题，尼日利亚政府根据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制定的双边方案设立了尼日利亚援助基金。该项目所采取的两性平等战略的目的是促使各级和各种社会背景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干预过程能够纳入社会性别主流化因素。尼日利亚援助基金/性别平等战略通过五项核心内容得以实施，即社会性别问题分析、社会性别问题管理制度、社会性别问题审核、社会性别问题监督测评以及记录和宣传最佳做法。这一举措树立并且促进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案制定过程中的性别差异的认识。

在尼日利亚援助基金支助下的干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加深了人们对尼日利亚男人和女人、男孩和女孩的健康和

幸福的认识，使所有人都参与到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行动中来，并且给予持续的照顾和支持。从而在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案的过程中将男性和女性所面临的问题及其经历当作一个整体来对待。

3.11.4 具体举例来说，在 2005 年 12 月尼日利亚举办了第十四届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之后，政府宣布了一项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孕妇提供免费医疗服务的新政策。大会上对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相关的两性平等问题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大范围的审议，而大会这种史无前例的行动与政府的举措不无关系。

3.12 上述图表表明，这种传染病正在农村地区不断蔓延。尼日利亚已经根据这些图表，针对脆弱群体制定了适当的干预措施，各个部门正在共同努力减少这种疾病的发病率。为了满足预计不断增加的大批艾滋病感染者的需要，加强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方案（包括发放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补助金）。

其他进行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案：

- 在所有艾滋病毒高发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对青少年弱势群体以及年龄在 15–24 岁的年轻人以及只具有小学和中学文化的妇女加强了干预战略的实施。
- 艾滋病毒流行率相对较低的地区也在考虑范围之内，以严格确保流行率持续保持低水平，并且要减少这种流行病的发病率。
- 为公众提供了更多预防母婴传播方面的服务和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 为了满足预计不断增加的大批艾滋病感染者的需要，正在扩大现有的照顾和支持活动，特别是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方案的规模。

3.13 挑战

3.13.1 尽管国家采取的干预措施在政策、机制和方案中得到了体现，但是在制定干预措施有效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方面还面临着相当多的制约。消除本国艾滋病毒流行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贫穷和男女不平等。对男性和女性的文化认识仍然不断地增加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毒的脆弱性。

需要有效解决的问题包括：行为改变，特别是性伴侣之间应该进行交流，提供支付得起的、男女两用的有效避孕套、改变妇女和女孩没有权利要求进行安全的性活动以及治疗性传播疾病的做法，缺乏管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预防性倡议的技术能力。由于这些社会文化和性别观念是造成这种疾病蔓延的主要因素，它们对尼日利亚构成了巨大的挑战。

第 4 条：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

4.1 为促进男女平等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

2000 年制定的国家妇女问题政策仍然为确保促进男女平等提供了框架。该文件详细说明了促进各经济部门两性平等的指导方针。由于自身存在的局限性，为了反映性别与发展方面发生的新变化以及为了顺应政府目前的改革议程，这项政策正在被修订成为国家性别问题政策。

2003 年，尼日利亚劳动协会，即当时尼日利亚的伞式工会联盟在联盟内部制定了一项性别问题政策。这项被称为“两性平等”的政策，对协会章程进行了修改，规定成立全国妇女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必须是尼日利亚劳动协会的副会长。这项政策的本质是确保尼日利亚劳动协会的所有成员工会组织都齐心协力，完成女性代表占有所有领导层 30% 的目标。

上述政策是对《1999 年宪法》法律条文，特别是保障公民不受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性别歧视的第 42 条的拓展。《1999 年宪法》第 13-15 条、第 1 (b) 条、第 17-18 条规定的宪法义务以及政府三个分支，即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成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性习俗、政策和法律歧视的权能机构。但是，父权制度以及文化定型观念的支配仍然妨碍了男女平等的实现。

4.2 为确保实现男女平等采取的特别措施

尼日利亚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为确保促进男女平等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在国家层面上，联邦政府的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成了形成各种方案的依据，这些方案都按照这个文件制定以平等权利行动的形式体现出来。

为确保全面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在本报告第 3.1 和 3.2 段已经列出，这些措施提供了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机制。这些持续的努力有助于弥合男女平等的差异，加速了本报告审查期间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

由于 2005 年减免债务尼日利亚政府的财政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向联邦妇女事务部划拨了专项基金。通过债务免除收益与千年发展目标办公室提供的这一专项基金旨在促进妇女事务部以及其他相关行动者的能力建设，以有效监督《千年发展目标》执行部门是否遵守性别平等的原则。

2005 年召开全国政治改革会议期间，除了其他建议以外，人权和社会保障问题委员会提出了设立机会平等委员会作为实现男女平等的保障机制，代替联邦地位委员会。

4.2.1 私营部门

在私营部门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略有上升，主要是在工业部门，制药、信息技术、出版等行业涌现出了

一些女性工业家。例如，Emzor 制药厂和 Omatek 计算机公司的所有人都是女性。与 1999 年前银行没有女性首席执行官的情况相反，目前有一位妇女担任 Oceanic 银行以及尼日利亚证券交易所的领导。

4.2.2 政党

联邦妇女事务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全国妇女参与政治联合会正做出努力，使各个政党对采取平等权利行动的必要性予以认可，以采取平权政策确保更多妇女参与政党政治，特别是 2007 年的选举。

为了增强有抱负女性的能力，正在建立女性政治压力小组，鼓励更多妇女登记和加入政治党派和更加有效地参与政治进程。

4.3 为促进平等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尼日利亚各级政府已经为促进男女平等的实现开展了许多工作，较显著的工作包括：

- 凯比州 2005 年开展了赋予妇女经济权利方案，旨在提高妇女相对与男性的经济地位。
- 埃基迪、索科托、赞法拉以及卡诺州都建立了妇女继续教育中心，为辍学的妇女提供继续接受教育的机会。
- 2005 年 9 月的联邦首都直辖区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文件规定，每个执行机构都应当把性别观点纳入其规划和执行过程，例如，偏向于提高女童接受教育的奖学金政策。
- 2006 年 2 月为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开展的调查结果表明，普拉托州制定的经济政策给予妇女显著的地位，有助于妇女为国家和州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 一些州政府在制定各自的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的文件中、在执行《基础教育普及法案》以及加强全国扶贫方案的过程中，就已经采取了专门的平等权利行动政策。
- 妇女赋予经济权力基金贷款 1 800 万奈拉已分配给国内许多州，同时还设立了技能获得中心，增强所有贫穷和失业女孩和妇女，特别是拉各斯、奥贡、奥孙、埃基迪、埃邦伊以及里弗斯州这些群体的能力。
- 尼日利亚 Access 股份有限银行以及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的 5 000 万美元已经到位，用作资本贷款，对女企业家进行能力建设和管理技能的提高。
- 2006 年奥孙州提供 1 000 万奈拉，对从本周九个联邦选区选出的 1250 名妇女进行各种职业技能的培训。

4.3.1 性别敏感性倡议行动和培训

联邦妇女事务部、促进妇女发展国家中心、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与发展伙伴一起合作，一直在不断开展一系列性别敏感倡议行动和培训活动，以期在州和国家两个层面的各个部门实现性别问题的主流化。这些活动包括：

- 2004 年，经过一系列协商，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向促进妇女发展国家中心委派一名顾问，协助开展性别问题培训，加强联邦妇女事务部、促进妇女发展国家中心和联邦首都直辖区妇女事务部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根据这项计划，已经对跨部门的尼日利亚人进行了性别问题的培训，见方框 4.1。

方框 4.1

2005 年 8 月至 9 月对来自促进妇女发展国家中心、联邦妇女事务部以及联邦首都直辖区妇女事务部的 30 名主管人员进行了初级、中级和高级性别问题培训；

2005 年 12 月对州议会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规划、研究和统计处主任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了关于性别问题规划和性别问题预算方面的培训，来自 26 个州的共计 52 人参加了这一培训；

2006 年 2 月对来自卡诺州妇女和社会发展事务部的 65 名妇女发展主管人员和社区发展主管人员进行了培训。

奥孙州的司法发展与和平委员会对发展问题工作人员、政策制定者和意见领袖进行了培训；

为了执行博契州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文件所规定的性别问题方案，成立了博契州地方政府委员会。

此后，促进妇女发展国家中心和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共同制定了一本关于性别问题规划和性别问题预算的手册交付印刷，到 2006 年 6 月即可发行。这本手册发行后将进一步加强尼日利亚的性别主流化及其预算工作。

- 在联合国妇发基金的支助和民主与发展中心的管理下，性别预算问题网络已经形成。这个网络开展了对地方政府主席的性别问题培训，并且对社会各个层次的预算拨款进行了分析。性别预算网络 2004 年和 2005 年在阿布贾对来自全国各州和地方政府的女性立法人员进行了性别问题预算方面的培训。
- 一些非政府组织已经面向一些公职人员，包括法官、国家和州立法人员就平等权利行动和性别问题预算等方面开展了性别敏感问题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

- 联邦妇女事务部努力确保在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制定中纳入性别主流化问题，从 2004 年至 2006 年对联邦和州两级妇女机构的 150 名官员进行了关于规划、预算和审计方面的培训。
- 全国人权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至 6 月为尼日利亚警察署和尼日利亚狱政署 50 名人权事务办事处主管人员组织了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
- 联邦妇女事务部于 2004 年 12 月为 30 名来自联邦各部的性别问题办事处和准官方机构的主管人员开展了关于性别主流化问题的培训。
- 全国人权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5 月为 50 名法官组织了性别问题培训。
- 联邦妇女事务部于 2006 年 5 月为眼科医疗服务部门的卫生工作人员开展了性别问题培训。
- 为了筹集更多预算以及赢得更多政治上的支持，使普通民众敏感地认识到歧视妇女的有害传统习俗，联合国人口基金与联邦和州两级各部从 2003 至 2005 年一起合作对 300 多名参与者进行了关于人口发展的宣传与游说技巧以及生殖健康权利的培训。
-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建立了一个由来自相关职能部委主管人员组成的国家性别问题小组，并对这个小组进行了培训，以确保政府制定的政策文件、方案以及开展的活动都能够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
- 尼日利亚新闻社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于 2006 年合作对 70 多名记者/通讯员进行了关于性别和发展问题方面的培训。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政府机构合作组织了一些与性别问题相关的活动，包括：
 - 2005 年，为从全国六个地缘政治区选出的 25 名青少年举行了为期一周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员培训；
 - 2004 年，与促进妇女发展国家中心合作拟定了《少女生活技能训练手册》；
 - 与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一起合作，针对全国六个地缘政治辖区州、地方政府辖区和社区的妇女分批组织了一系列的性别敏感问题讲习班；
 - 与主要媒体机构就有害传统习俗和性别敏感性报道问题举行了宣传会议；以及
 - 为了成立一个国家咨询和协调委员会以提高妇女地位，为联邦各部、准官方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主任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员培训。

4.4 挑战

尽管联邦和州政府以及性别问题机构为确保在各个部门、政策和方案方面都能实现男女平等而齐心协力地工作，但是由于父权制度、根深蒂固的传统信仰和习俗的存在以及男性参与创造变革的水平低等原因，挑战依然存在，从而导致男女不平等现象在国内的长期存在。

第 5 条：性别角色与定型观念

5.1 为消除对女孩和妇女性别角色及定型观念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做出的努力

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是为了纠正妨碍在许多领域提高妇女和女孩地位的角色定型观念而采取的措施的一部分。民间社会组织、联邦以及州妇女事务部以及媒体都开展了宣传活动，对有关社会文化对男女角色的观念和毫无理由的性别限制进行了纠正。

所采取的一部分措施和开展的一部分宣传活动如下：

- 2004 年国家教育政策规定设立科技机构，以鼓励更多女童参与科学技术领域。
- 争取全国会议代表权妇女组织于 2005 年 6 月 7 日-10 日举行了全国妇女会议，参加者众多，有 500 多名女性意见领袖和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期间，尼日利亚妇女很好地了解了尼日利亚宪法、人权、政治、卫生、媒体、环境、教育以及科学和技术。会议结束时，发表了一项《妇女宣言》。
- 两性和宪法改革网于 2006 年 2 月向全国政治改革会议和全国宪法修正案听证会提交了一份备忘录，重点提出了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妇女事务部部长阁下对 20 个州进行了宣传访问，与各州州长、立法人员和传统领袖会面，要求提高妇女地位、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规定的妇女的权利、承认《儿童权利法案》以及增加对妇女的预算分配。
- 联邦妇女事务部和联邦信息与国家导向部、印刷和电子媒体以及电影行业共同合作，创作和播出了一些节目，旨在消除关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
- 联邦妇女事务部为编写第六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期国别报告而开展的问卷调查答案表明，妇女开始从事以往被认为是属于男性的行业，如汽车修理工、焊工、商务司机以及摩托车手。

第 6 条：消除一切形式的贩卖和剥削妇女的行为

6.1 法律措施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1999 年宪法》第 34 条明确规定，尼日利亚公民有权享有个人尊严，不应遭受酷刑或无人性的/丧失人格的对待、苦役或劳役。尼日利亚南部适用的《刑法典》第 223-225 节规定禁止贩卖人口。尼日利亚北部适用的《刑法典》也规定禁止贩卖人口。这一领域取得了一项突破，即颁布了《2003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实施和管理法案》。同样，各州，特别是伊多、克罗斯里弗和伊莫州，都已经制定了预防和惩处贩卖儿童的案件的立法。

6.2 行政措施

目前还设立了一个关于贩卖人口和童工问题总统特别助理办公室，这是对打击贩卖人口执行和监督机构，即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的一个补充。记录在案的成功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案例表明，目前《2003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实施和管理法案》已经发行了 24 000 份，用于教育、树立和加强人们对贩卖儿童问题的认识。此外，警察不仅有权搜查和检查车辆和房舍，而且还有权逮捕任何他们怀疑有贩卖人口罪的人。

6.3 取得的成绩

尼日利亚已经与一些国家签署了多项关于贩卖人口的双边协议。尼日利亚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也称作《巴勒莫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且将其纳入了本国法律之中。尼日利亚还批准了《禁止偷运非法移民者的补充议定书》。

6.3.1 尼日利亚政府和机构如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非政府组织以及发展伙伴另外在四个层次上还取得了成就，即政策、双边合作、提供避难处以及方案实施方面，具体包括：

政策与研究

- 通过了《西非经济共同体打击贩卖人口宣言》以及《西非经济共同体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初步行动计划》，加强了西非次区域地区国家之间的合作。
- 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制定了关于咨询与重新安置问题的国家政策及其实施战略，从而为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了更加有效的咨询和重新安置服务。
- 为了加强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预防、规划和方案，2004 年对 11 个地方州儿童贩运的趋势进行了形

势分析与评估。对博诺、乔贝、吉加瓦、塔拉巴和卡诺州的儿童贩卖形势也进行了评估，提供了关于这些州被贩卖儿童人数、来源、中转路线、罪犯和目的地等方面的信息。

双边合作

- 联邦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签订的关于打击贩卖妇女儿童的合作协议、联邦政府关于咨询、重新安置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条例进一步规定，应当制定一项业绩监测计划，对咨询和重新安置、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进展情况予以监督。
- 与法国、荷兰、英国以及意大利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加强了尼日利亚的研究能力，并在能力建设（培训和设备供应）和资金方面向尼日利亚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 尼日利亚和贝宁共和国开展了合作，加快了对两国人口贩卖受害者的遣送和重返社会行动的进程。
- 2005 年尼日利亚、尼日尔、贝宁、汤加、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签署了关于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多边合作协议。

避难处

- 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目前接管了国际移民组织转交的在拉各斯和贝宁建立避难设施的工作，以期为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咨询和重新安置。
- 卡诺、伊多、阿库瓦伊蓬、阿布贾、埃努古、索科托以及拉各斯各州为重新安置人口贩卖行为受害者已经建立了七个中转避难处。

方案

- 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在美国国务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建立了两个协调组织和一个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网络，为尼日利亚在打击贩卖儿童行为方面的协同合作提供了便利。
- 为了将贩卖人口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引进中学课程中，伊多州教育部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开展了一项试点计划。
- 在尼日利亚贩卖人口活动猖獗的 22 个州建立了打击贩卖人口网络，增强了基层人民从源头阻止贩卖人口问题的意识，同时解救了被贩卖人口，使贩卖者受到了惩罚。
- 在伊多、德尔塔、卡诺、阿库瓦伊蓬、索科托、埃邦伊和伊莫州共建立了七个青年资源中心，为

青年提供卫生、技能训练、法律援助和信息服务。

- 各个社区、市场、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全国各地特别是贩卖人口活动猖獗的地方，如伊多州的 Benin、尼日尔州的 Danko、库瓦拉州的 Edu、奥孙州的 Oshogbo、普拉托州的 Kafanchan 以及卡杜纳州定期开展性别敏感问题方案，对贩卖人口的行为进行劝阻。

6.3.2 联邦和州两级政府与警署、移民以及尼日利亚海关之间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通过对非法出入境的妇女儿童进行检查以解决贩卖人口问题。因此出版和广泛发行了一份年度报告、情况说明书以及《受害者声援手册》。

6.3.3 尼日利亚移民局和其他边境管制机构，包括尼日利亚海关，已经加紧了边境事务方面的工作，检查非法迁徙或转移儿童和妇女事件。移民局最近专门成立一个贩卖人口问题事务处。尼日利亚警察署也设立了一个负责国内和国际贩卖人口问题的机构。目前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方面开展的这些合作已经取得了巨大成绩。

合作领域已经扩大到对司法人员，包括法官、律师、公诉人、移民局主管人员和警察的培训方面。2005 年，在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司法服务委员、联邦妇女事务部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共同合作下成功实施的方案见方框 6.1。

方框 6.1

来自尼日利亚住宅托儿机构的 60 名社会福利主管接受了关于咨询和儿童重返社区方面的基本标准培训，改进了对没有主要照顾人的儿童的照料和保护。

来自警署和移民局的 154 名调查/执行主管人员接受了培训。这些主管人员现在提高了技能，在贩卖人口案例的预防、报告、对贩卖儿童者的逮捕、起诉以及对贩运行为受害者的遣返方面都取得了进步。

328 名执法主管人员和儿童罪犯管理人员接受了培训，使其能够更加胜任自己的工作，确保对儿童罪犯的权利的保护。

经过对法官的培训，1 100 名儿童罪犯、贫困儿童和妇女在享有法律代表权、咨询、转移方案和无偿服务方面都得到了改善。

93 名法律执业者、社会福利官员、各妇女事务部主管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接受了有关儿童司法规划和制订实施实用性改造方案方面的培训。

6.3.4 由于尼日利亚与目的地国采取了联合行动，因涉嫌贩卖妇女儿童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行为而遭到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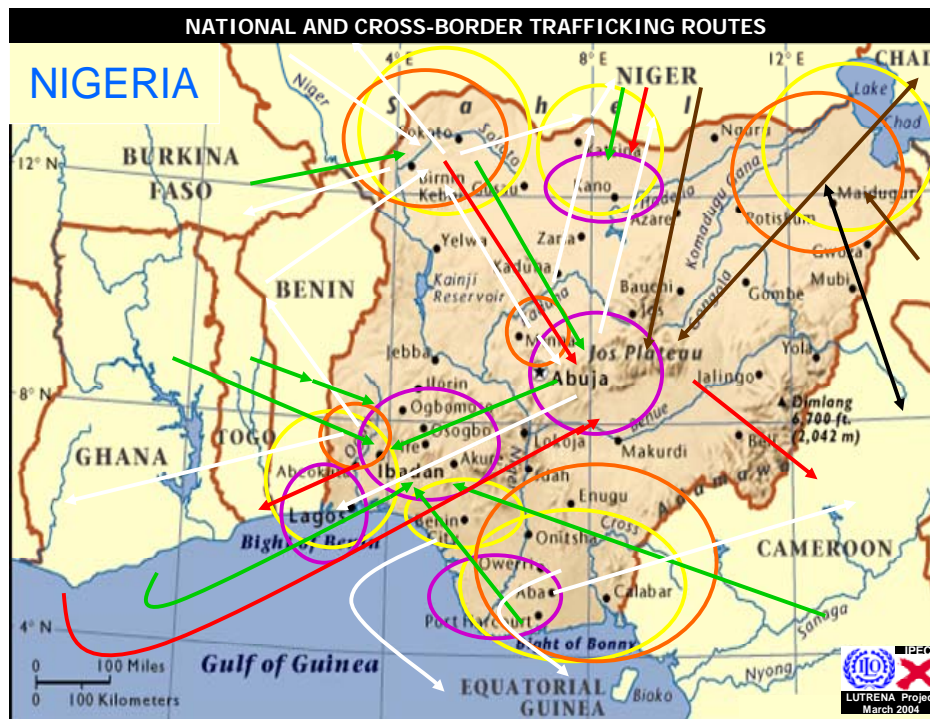
捕和起诉的人数有所上升。

发展伙伴和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已经为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提供了物质和技术上的支持，帮助其开展对被贩卖人口的营救、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

6.3.5 2006年5月在加蓬召开了一次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区域性会议，会议结束后建立了西非和中非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共同行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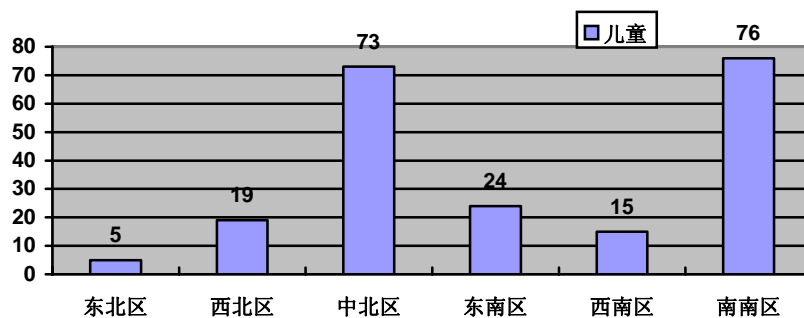
图 6.1 所示是国际劳工组织打击为劳动剥削贩运儿童的西非和中非项目提供的最新贩卖人口路线图，以期更好地了解人口贩卖问题并采取跨境地区的干预措施。下图 6.2 至 6.4 说明了本报告编写期间尼日利亚被贩卖和被营救儿童的人数。

图 6.1 国际劳工组织打击为劳动剥削贩运儿童的西非和中非项目提供的最新贩卖人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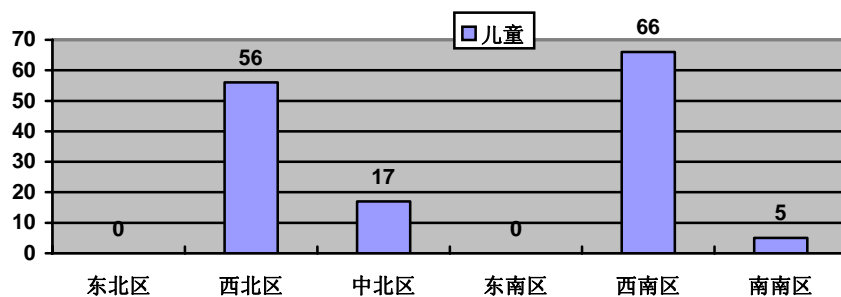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组织打击为劳动剥削贩运儿童的西非和中非项目，2006年。

图 6.2 按照来源区分列的被贩卖儿童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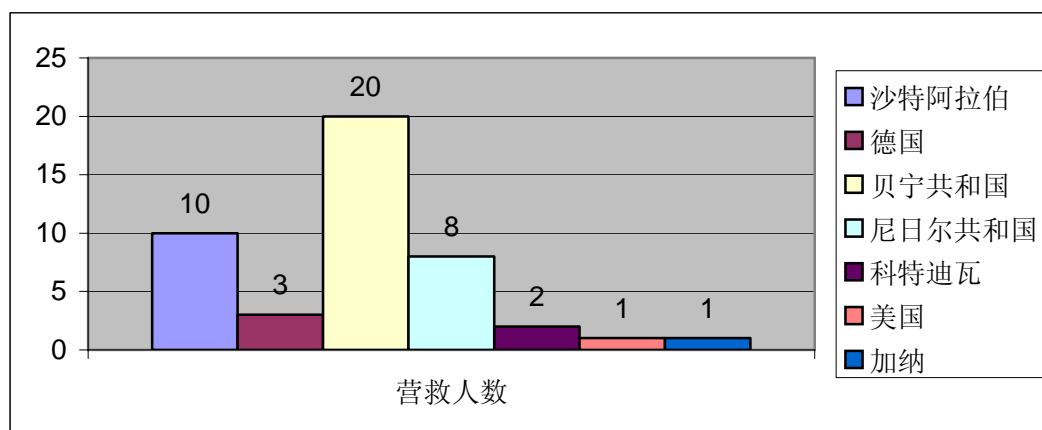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年度报告，2006 年。

图 6.3 按照地区列出的被营救儿童人数



资料来源：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年度报告，2004–2006 年。

图 6.4 从各国营救回来的儿童人数



资料来源：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年度报告，2004–2006 年。

6.4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打击贩卖人口法现阶段的努力

截止到 2006 年 5 月已经取得的成就包括：

- 对 64 起案例进行了调查，其中 18 起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共判定七项贩卖人口罪，判处徒刑 2 至 7 年。
- 营救了 520 名被贩卖到国内和国外的妇女，并为其提供了避难所和咨询。
- 在意大利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预防西非贩卖人口活动计划的支助下，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在阿布贾办事处设立了一个监督中心，并且配备了 V-SAT 因特网设施，大大加强了该事务署与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国家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文献记录和报告工作以及彼此间的交流。
- 在美国国务院麻醉品事务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22 个州成立了由政府侦探人员组成的州工作小组，加速了对贩卖儿童信息的共享以及对贩卖儿童者的逮捕和调查。
-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推动下，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和英国国家委员会的支持下，通过消除贩运妇女和使用童工基金会，扩大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倡议，将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在内。
- 为了增强学生和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对贩卖人口问题的敏感认识，各中学设立了消除贩运妇女和使用童工基金会俱乐部，联邦各地成立了全国青年服务团。
- 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犯罪事务署开通了热线，方便个人举报贩卖人口或虐待妇女儿童问题。
- 联邦信息和国家导向部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一起协作开展了如下活动，对尼日利亚打击贩卖儿童和雇佣童工问题表示支持。
 - 为了对消灭童工和贩卖人口问题进行持续宣传，为尼日利亚的宗教组织举办了树立意识和敏感性讲习班，编写和在广播中播出了关于预防人口贩卖行为的顺口溜。
 - 制作发行了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海报以及广告牌，以期树立本国人民对贩卖人口问题的意识，减少贩卖人口行为的发生。

6.5 挑战

即使过去通常未加以制止和未举报的各种贩卖人口的行为明显减少，但是尽管政府和各种国际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了一些措施，贩卖妇女儿童和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剥削仍然是尼日利亚所面临的一个问题。

因此，有必要在地方、州、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起更多遣返贩卖行为儿童/妇女受害者的渠道。应当进一步加强负责监督和举报贩卖人口行为、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问题的体制结构。

当务之急应当加强与邻国的协作，推动跨国合作协议的签署，从来源和需求两方面打击尼日利亚存在的贩卖妇女/儿童行为。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7.0 《宪法》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规定

7.1 尼日利亚承认，民主和善政需要男性和女性不受限制地获得权利，以期实现其政治价值、体现并满足其个人需要和倾向。

《1999 年宪法》第 42 条保证尼日利亚人（女性和男性）享有不受歧视和自由结社的权利，以此延伸包括政治结社和所有人平等参与的权利。《1999 年宪法》还规定，选举应当做到自由公平、最大程度的透明以及保障所有参与者的安全。

7.2 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而采取的法律和立法措施

在撰写本报告期间，为了增加担任官职的妇女人数，政府、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治党派采取了多种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提出关于联邦地位委员会的修正案，要求在联邦一级的所有任命和提名中纳入性别平等条款，目前该修正案已经提交给了国民议会，
- 召开了全国政治改革会议，目的是对宪法进行审查，尤其是制定宪法条款。为了解决这次会议代表任命不平衡的问题，总统确保与会被任命的 50 名联邦代表中 20 名是妇女。这样做是为了保护妇女的权利，建立支持性别问题的审查机制和战略。
- 要求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本国法律的草案已经提交给国民议会。

7.2.1 女性利益攸关者向全国政治改革会议提出建议，要求增加与男性一样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机会，具体包括：

- 应当对《1999 年宪法》用语进行修改，使其不带性别色彩。
- 为了与《2003 年儿童权利法案》的规定相一致，应对《1999 年宪法》第（29）条进行修改，规定 18 岁为最小结婚年龄。

- 应对《宪法》进行修改，将平等权利行动的内容纳入其中，第 15（2）条应规定，各级施政单位和方案编制中的妇女代表比例至少为 40%。
- 应成立平等机会委员会，取代联邦地位委员会，从而在执行联邦地位原则/政策的标准中除了体现地理和民族方面的平等之外，还体现了和性别和残疾问题方面的平等。
- 政府应当向女童和妇女扩大“二次机会”教育。
- 已婚妇女应在其婚姻存续期间享有与其配偶同样的权利。
- 妇女事务部应加强协调多部门改革，旨在使社会、经济以及政治改革相结合，从而增加妇女进入、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机会，加强她们在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的代表性。
- 妇女应当充分享有减贫和赋予经济权力方案提供的资源；贫困家庭和儿童应当是多数此类方案关注的首要对象。
- 应当特别关注女童的受教育问题。
- 法律改革委员会应当对助长歧视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成文法和习惯法进行审查。
- 应当采取措施纠正或者摒弃对社会健康具有消极影响的文化和观念，必须摒弃诸如腐败、部落制、文盲、贫穷、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儿童苦役、卖淫等习俗。

7.2.2 上述建议已经使越来越多的妇女人权组织行动起来，推动变革，监督联邦和州两级的落实行动。

全国政治改革会议从性别角度获得的成功可能归功于发展伙伴的支持。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妇发基金和国家妇女发展中心的倡导下成立了性别支助股，对当选全国政治改革会议的妇女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会议召开期间，性别支助股取得了如下成绩：

- **加强了妇女代表积极参与国家对话和讨论的技术能力，使她们能够提供关于妇女优先事项和施政问题方面的数据。**
- **启蒙公众对于民主和发展进程中性别不平等问题认识。**

7.3 妇女在任命和选举职位方面的具体成绩

7.3.1 从上次国别报告所涉期间到现在，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略微上升。目前联邦内阁的妇女任职比例为 19%，而第四和第五次国别报告所列举的数字是 12%。目前妇女担任了金融、外交、环境、教育和固体矿产资源等重要部长职务。目前，22%的联邦常务秘书为女性，1999 年为大约 10%。国内大约 10 个准官方机构的首脑都是女性。包括国际公认的国家食品药品管制署、尼日利亚证券交易所、联邦内陆收入署、尼日利亚出口促进委员会、尼日利亚中小型企业发展机构、公共事业局、总统千年发展目标办公室高级特别助理办公室等等。在司法部门，2005 年任命了最高法院第一位女法官。

7.3.2 至于选举职位，从 1999 年的大选到 2003 年的大选，当选国民议会上下两院的女性人数略有上升。参议院 109 名议员中 4 人为女性，联邦众议院 360 名议员中 21 人为女性。女副州长的人数从 1 人上升到了 4 人。36 名州众议院议长中 2 名为女性；774 名地方政府主席中，47 名为女性。8 810 名议员中 143 名为女性。

表 7.1：1999–2006 年选举/任命职位的妇女分配情况

任职类型	统计数字	1999 年		统计数字	2003 年		统计数字	20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统	1	1	不详	1	1	0	1	1	不详
副总统	1	1	不详	1	1	0	1	1	不详
参议员	109	106	3	109	106	3	109	105	4
众议员	360	348	12	360	339	21	360	340	20
参议长	1	1	1	1	1	1	1	1	1
众议院议长	1	1	1	1	1	1	1	1	1
州长	36	36	不详	36	36	不详	36	36	不详
副州长	36	35	1	36	34	2	36	32	4
州民议会	1 002	990	12	1 002		23	1 002		21
州民议会议长	36	35	1	36	34	2	36	35	1
州民议会副议长	36	36	0	36	35	1	36	35	1
内阁部长	49	45	4	49	43	8	49	39	10
常务秘书（联邦）	40	32	8	40	28	12	40	27	13
特别顾问							20	18	2
高级特别助理									
地方政府主席	774			774		9			11
议员	8 953				8 810	143			

注：该表表明妇女的任命人数有了明显上升，例如，记录显示被任命为副州长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资料来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6 年实地调查。

7.4 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情况的不断努力

7.4.1 政府和妇女机构正做出努力,使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各政党致力于加强妇女参与 2007 年的选举。2006 年 5 月 22 日, 妇女事务部部长阁下召开了一次妇女意见领袖会议, 为该项工做出谋划策。

其他倡议行动还包括:

- 在联邦的六个地缘政治区成立了地区妇女政治赋权办公室, 以减少动员负担;
- 为了提高妇女机构的业绩和效率, 加强了这些机构的能力, 为其提供了人力和财力支持。
- 为了促进与各州政府在妇女儿童问题、特别是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本国法律的问题、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增加对州妇女机构预算分配人员方面的合作, 妇女事务部部长阁下对一些州进行了宣传访问。被访问对象包括各州州长、州议会、传统首领和社区领袖。

7.4.2 为了向各个行业涌现出的杰出女性表示敬意, 国家妇女发展中心设立了尼日利亚妇女名人厅。自从 2004 年以来, 每年那些在各自的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女性通过隆重的仪式被选入妇女名人厅。大厅摆满这些为年轻一代树立了典范的女性的照片和奖牌。从 2004 年到撰写本报告期间, 共有 26 名成绩一流的女性入选。

7.5 各政党为改善妇女参与政治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7.5.1 尽管各政党在尼日利亚的国家政治中起着重要作用, 但在尼日利亚, 极少数的妇女是政党成员。几乎没有女性在政党中担任行政职务, 政党也未采取显著措施来改善妇女参与政治的状况。虽然一些政党, 如人民民主党以及民主联盟党已经决定免收有志女性的提名表格费用, 但是这些党派往往征收妇女无力支付的其他费用。尽管如此, 政府已做出努力, 动员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各政党协商增加在 2007 年和以后选举中女性代表的人数。

第 8 条: 妇女在国际上的代表性

8.0 外事服务机构的妇女

外事服务规定对男性和女性同样适用。从事外事服务人员的选拔严格遵循联邦各州代表人数均等的原则。目前还没有为征聘妇女从事外事服务工作或进入国际组织工作制定专门的措施, 但是 2001 年由外交部开展的征聘工作显示, 共招收了 24 名女性主管人员, 占当年总招聘人数 27.03%。

值得一提的是, 这是自尼日利亚外事服务工作开始以来, 在这个层次上就业的女性人数最多的一次。外交部最近的一些人事任命为妇女担任更高的决策性职务提供了机会, 如外交部长、主管行政和非洲事务的常务秘

书和副秘书长。

如表 8.1 所示，外事服务领域的 593 名职业外交家中，63 名（10.6%）是女性，但是 87 名大使中，仅有 7 名女性（8.04%），其中两名是职业大使，5 名是非职业大使。尽管已经为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制定了政策措施和开展了宣传，但自从提交上次报告至今，外交服务领域在这方面的进展仍然微乎其微。

表 8.1 按照性别分列的 2002-2006 年尼日利亚使团的大使/外交人员任职分布情况

外交人员类别	2002 年				2006 年			
	男		女		男		女	
	数字	%						
大使	89	91.75	8	8.25	80	91.96	7	8.04
职业大使	22	84.62	4	15.38	35	94.6	2	5.4
非职业大使	67	94.37	4	5.63	45	90	5	10
职业外事人员	541	89.57	63	10.43	530	89.4	63	10.6

资料来源：外交部，阿布贾，2006 年。

8.3 在国际组织中任职的妇女

从 2000 年至今，尼日利亚妇女以不同身份参与国际组织。目前的记录显示，仅有两名尼日利亚妇女在国际机构中占用了尼日利亚的名额，这两名妇女是西非经济共同体法庭庭长以及西非经济共同体议会秘书长。其他尼日利亚妇女由于其自身能力得到认可，也在这类国际组织中任职。

尽管驻尼日利亚的国际组织也在其所在地征聘妇女，但是现有数据表明大多数国际组织在选拔尼日利亚工作人员时未能做到两性平等。在撰写本报告之时，还没有比下文的表 8.2 所列更新的数据公布。

表 8.2 妇女在国际发展机构任职的情况

序号	机构	2001 年男性 百分比	2001 年女性 百分比
1	拉各斯，开发计划署	61.02	38.98
2	阿布贾，开发计划署	85.77	14.28
3	开发计划署州方案	85.08	14.92
4	妇发基金	42.86	57.14
5	拉各斯，人口基金	61.12	38.88
6	人口基金援助方案	72.5	27.5

序号	机构	2001 年男性 百分比	2001 年女性 百分比
7	人口基金人口方案	75	25
8	拉各斯, 药物管制署	71.43	28.57
9	联合国开发公司/中非民主联盟 (拉各斯)	76.5	23.5
10	联合国粮农组织 (阿布贾)	61.3	38.7
1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阿布贾)	50	50
12	国际金融公司 (拉各斯)	55.6	44.4
13	国际劳工组织 (拉各斯)	50	50
14	教科文组织 (阿布贾)	50	50
1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拉各斯)	66.67	33.33
16	联合国新闻中心 (拉各斯)	56.92	43.08
17	儿童基金会 (拉各斯)	60.87	39.13
18	儿童基金会 (阿布贾)	64	36
19	儿童基金会 (C 区)	81.2	18.8
20	儿童基金会 (D 区)	65.72	34.28
21	世界卫生组织 (拉各斯)	100	0
22	世界卫生组织 (阿布贾)	88.89	11.11
23	世界卫生组织 (项目)	28.57	71.43
24	世界卫生组织 (拉各斯)	100	0
25	总计	67.13	32.87

2001 年数据来源：联合国尼日利亚目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尼日利亚，2001 年 3 月。

虽然并没有为尼日利亚人预留机构首脑的职位，但必须指出的是，截止到 2006 年，联合国驻尼日利亚的十六名首脑中，仅有一名（妇发基金区域方案主任）为女性。

第 9 条：妇女和国籍

9.0 《宪法》与国籍

9.1 尼日利亚妇女已经在战略上动员起来，对影响国籍和原住身份的宪法问题表达了她们的忧虑，她们的动员行动的高潮则是 2005 年联邦政府主持召开了全国政治改革会议。在联邦妇女事务部和发展伙伴，如妇发基金、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和援助行动的支持下，性别问题被纳入到了这次会议的进程。上述几段报道的在妇女工作方面的突出成就使尼日利亚的妇女问题受到了关注。同时，要使那些身居要职对妇女问

题一无所知的人物对妇女问题敏感起来，这也是一个罕有的契机。

尼日利亚妇女已经提出并已提交给了全国政治改革会议针对 1999 年《尼日利亚宪法》的修订案，该修订案有助于解决造成妇女无法平等参与公共生活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源于国籍、原住身份以及其他一系列障碍，本报告第 7.2 段已经阐明。另外，还具体要求：

- 将第 26 (2) (a) 条中出现的“妇女”一词改为“人”。该节规定尼日利亚妇女没有权利通过登记为其外国配偶获得尼日利亚公民身份；而与外籍女子结婚的尼日利亚男子却可以通过登记为其妻子获得尼日利亚公民身份。

9.2 有些成文法和习惯法规定，女子与和自己不属于同一个州的男子结婚后在婚姻、家庭生活以及公共生活中不能与该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和特权，尼日利亚妇女还建议，法律改革委员会应该对这类成文法和习惯法进行审查。妇女们还齐心协力，确保这些问题在任何后续的宪法审查实践中得到重新处理（性别支助股关于全国政治改革会议妇女代表的报告，2005 年 8 月）。

在最近试图修改《1999 年宪法》的过程中，国民议会在《宪法修正法案》中采纳了妇女针对第 26 (2) (a) 条提出的建议。据信，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将推动尼日利亚妇女问题向前发展，也将解决与国籍和公民身份相关的问题。

第 10 条：教育

10.0 法律措施

10.1 过去四年来，法律和政治环境不断改善，令人鼓舞，使尼日利亚女性公民能够拥有更好的接受教育的机会。联邦和州两级为实现这个目标已经通过了多项法律。在联邦一级，2003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法案》。

《法案》第 15 (1) 条规定：

“每个儿童都有权享有免费义务的普及基础教育，尼日利亚政府有责任提供这样的教育。

(2) 每位父母或监护人必须保证自己的子女或被监护人参加并且完成——

(a) 小学教育；以及

(b) 初中教育……”

该节加强了政府为每一位尼日利亚儿童直到初中教育阶段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的承诺。作为《联邦法》，它只适用于联邦首都直辖区，但是，有 10 个州，即阿南布拉、埃邦伊、埃基迪、伊莫、纳萨拉瓦、奥贡、普拉

托、里弗斯、阿比亚和塔拉巴州已经通过了这项法案。一些尚未通过《儿童权利法案》的州也通过了法律，在本州鼓励对女童进行教育。

《儿童权利法案》第 15（5）条规定，女生若在校期间怀孕，应当保证其有机会完成学业。另外，第 15（6）节规定对于阻碍儿童接受教育和完成教育的家长或监护人要进行惩处。

10.2 《普及基础教育法案》取得的成绩

10.2.1 此外，尼日利亚政府还通过了如下法律，即《2004 年义务免费的普及基础教育及相关事务法案》（《普及基础教育法案》），这项法案旨在为尼日利亚城市和农村儿童扫除障碍，使他们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法案重申，每个尼日利亚儿童都有享受义务免费的普及基础教育的权利。为了确保这一权利的实现，该项法律设立了负责实施普及基础教育方案的普及基础教育委员会。与《儿童权利法案》一样，《普及基础教育法案》规定，对于不论以收费形式还是不允许儿童上学的方式阻碍儿童接受教育的行为应予以惩处。

必须指出的是，这项法律刑事部分的执行仍然面临着挑战。但是，还是取得了如表 10.1 和 10.2 所示的成绩。

表 10.1：普及基础教育方案所取得的成绩			
地点	翻新的教室	建造的教室	建造的卫生间
幼儿保育和发展中心	237	131	
小学	1 568	1 426	952
初中	952	849	
资料来源：联邦教育部 2006 年报告。			

表 10.2：接受过各种科目培训的教师	
地点	受过培训的教师
幼儿保育和发展中心	42 080
小学	107 537
初中	56 790
资料来源：联邦教育部 2006 年报告。	

10.2.2 除了提供基础设施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外，另外还为全国各学校制作和分发了 983 537 份涉及到诸如数学、综合理科、社会学、英语、管理学和信息技术科目的教学材料。此外，还为 4 407 所社区学校的每所学校提供了 45 万奈拉作为机构支助金。

10.2.3 国际社会的支持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国际机构、大使馆和其他发展伙伴为鼓励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童能够进入和坚持完成小学和中学学习提供了巨大的支持。例如：

在 12 个地方政府辖区的 12 所学校建起了 78 间教室

5 套中小学校长办公室

按照男女相同的比例，建成了 68 间卫生间

为供水打了 4 眼钻孔

1 794 个双人座位板凳桌椅

78 块黑板

方框 10.1

（一）日本的尼日利亚赠款援助计划在尼日尔州建立的设施，如方框 10.1 所示。

（二）英国国际开发部为尼日利亚提供了 2 600 万英镑的支助，帮助其提高女童/妇女的入学率。赠款打算拨给尼日利亚北部 15 个女童/妇女入学率持续较低的州，包括博诺、索科托、吉加瓦、卡齐纳、乔贝、贡北、尼日尔、赞法拉、博契、凯比、阿达马瓦、卡杜纳和卡诺州。

赠款主要对下列领域进行干预：

- 非正规教育
- 幼儿保育和发展
- 小学教育
- 教育设施的提供
- 教师、社区领导和学校的管理委员会的能力建设
- 环境卫生和教育设施

10.3 为确保在教育方面保护妇女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取得的实质进展

10.3.1 净入学率

1999 至 2003 年初等教育的入学趋势表明，男性和女性这几年的平均入学率呈上升趋势，2000 年为 7%，2001、2002 和 2003 年分别为 8%、11% 和 44%。但是，小学教育男孩的入学率一贯高于女孩。这与推出普及基础教育方案的时期相符合。小学教育体系的效率近几年来也有所提高，如上一次报告显示，六年制小学教育学业完成率从 1998 年的 65% 稳步上升到了 2001 年的 83%，但是，2002 年有所下降，2003 年又升至 94%。2003 年粗入学比率的猛然上升是超龄和低龄儿童都注册入学的结果（联邦教育部，2003 年）。

按照性别分列的入学百分比	2004 年净入学率		2006 年净入学率	
	小学	中学	小学	中学
男%	82	88.5	64	45.9
女%	80	83.4	60.4	46

资料来源：NBS: NLSS 2004 年；CWIQ, 2006 年。

10.3.2 如表 10.1 所示，与前几年数据相反的是，2004 至 2006 年之间女童的小学教育入学率呈下降趋势，从占有适龄入学女童的 80% 下降到了 60.4%。男孩的情况与此类似，同期男孩的入学率从 80% 下降到了 64%。中学教育阶段的情况也是如此，2004 年接受中学教育的女生从 83.4% 下降到了 46%。

性别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男	56%	55.02%	55.12%
女	44%	44.89%	44.88%

资料来源：2005 年教育数据库。

从男女孩的小学入学比率来看，2004 年的数字比 2003 年的略高。但是这个数字 2005 年有略微下降。

10.3.3 不同地区内部以及地区之间在入学率和在校率方面也存在很大差异。根据 2004 年尼日利亚人口数据调查结果，各地区男女的毛在校率也存在差异。西南地区女性的在校率高于男性（性别平等指数为 1.09），而北中部地区基本持平（性别平等指数为 1.01），东南和南南地区差异很小（性别平等指数分别为 0.92 和 0.91）。西北和东北地区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男性在校率高于女性（性别平等指数分别为 0.63 和 0.74）。这正是为何将扭转消极趋势的工作重点放在国内北部各州以及东部和西部一些州的原因。

10.4 为消除女童接受教育的障碍所做出的努力

联邦教育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全国女童教育方案。方案的目的是旨在解决联邦 19 个州学校缺水和卫生条件差的问题。缺水和卫生条件差已经成为这些家长不愿意让自己已经进入青春期的女儿进入学校学习的重要原因。

10.4.1 为了提高小学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在校率和学业完成率，联邦政府已开始实施本国学校供餐和卫生方案，目前在联邦 12 个州开展了试点运行，在社会上产生了多方面效益。该方案由于减少了家长抚养被监护人的开支，因而成为鼓励家长送子女上学的一个激励机制。

10.4.2 为了使社区一道参与增加教育机会的工作，在世界银行援助的第二个小学教育计划自助部分的支持下，为联邦的 4 525 个在教育上处于劣势的州社区举办了大规模的培训活动，使这些社区受益匪浅。这项工作仍在进行。

10.4.3 该方案的第二步工作是在北部各州建立女子寄宿学校，以减少北部各州在入学率、在校率和学业完成率上存在的巨大差距。另外，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尼日利亚政府通过指定特别基金对教育进行了干预。这些基金用来帮助实现教育领域的两性平等以及改善女孩接受教育的状况。

10.4.4 联邦卫生部开展的妇女实用卫生知识扫盲计划是政府通过卫生教育赋予妇女权利工作的努力之一。这项计划正在 23 个州的 63 个社区实施，该计划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即实用知识扫盲、卫生教育和创收。2005 年政府继续努力，试图将这一计划纳入到国家大众教育委员会的方案之中。因此，妇女实用卫生知识扫盲计划和国家大众教育委员会所设置的课程和所用的初级读本得到了统一，并且在尼日尔和奥约州对培训员和协调员开展了培训。

10.5 为鼓励男孩和女孩学习相同科目而采取的措施

10.5.1 国内存在的消极性别定型观念认为，理科教育是属于男生的领域，尼日利亚政府很注意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已审查的 2004 年国家教育政策高度重视理科学习，认为需要培养大批科学家来推动和支持国家的发展。

这项政策鼓励为所有学习理科科目的学生提供奖励。政府为大学生设立的奖学金因此授予了学习理科的学生，特别是女学生。

另外，为了鼓励女孩学习与理科相关的课程，在联邦的一些州都设立了女子中学，如埃努古州、阿南布拉州和联邦首都直辖区。另外，赞法拉州还为妇女建立了联邦（技术）教育学院，吉加瓦州 Roni 地方政府区还建立了女子计算机中学。全国各地的联合学校还成立了科学技术和数学俱乐部，以减少男孩和女孩在学习与

理科相关科目方面的巨大差距。

10.6 为过早离开学校的女孩制定的方案

在尼日利亚所有 36 个州都成立了妇女发展中心，还为中途辍学的年轻女孩提供了继续非正规教育的机会和其他机会。这些中心为妇女提供技能学习方案。国家妇女发展中心 2005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这些方案的受益者中 28.84% 都低于 21 岁，其中大部分都是中途辍学。大多数接受培训的妇女都会收到来自信贷机构不超过 10 000 奈拉的资助。

10.7 中小学女教师所占的比例

教师资格	小学		中学	
	男	女	男	女
毕业生	0.6	0.5	11.2	4.3
教师资格证	17.0	24.9	18.6	15.4
TC1	1.4	1.6	0.3	0.8
TC2	15.6	10.0	0.4	0.2
HSC	1.1	0.5	0.7	0.2
WASC	5.0	2.8	0.5	0.1
已毕业技术人员	2.6	3.1	26.9	17.1
特殊教育	1.1	0.4	0.2	0.1
其他	7.8	3.9	2.2	0.8
全国	52.2%	47.8%	61%	39%

资料来源：联邦教育部，2003 年。

1997 年 47% 的小学教师为女性，53% 为男性。如表 10.3 所示，到 2003 年为止，小学男教师的比例略微下降（52.2%），而女教师的比例则略有上升（47.3%）。但是，获得国家教师资格证的女教师比例很高，一部分原因在于，政府通过实施各种继续教育方案，增加了妇女平等享有师范教育的机会。

2003 年的数据显示，与已知的小学阶段情况相反的是，中学阶段的男女教师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分别为 61% 和 39%。造成这种差异的部分原因在于，婚姻和生儿育女制约了妇女与男子一样为获得中学教师资格而接受进一步教育的机会。为扭转这一趋势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女教师，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女孩教育计划支助下的女教师提供奖学金，使其能够接受在职培训。

10.8 为加强合格师资征聘以及推动男孩和女孩享有同等质量的教学而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履行其以教育为途径促进两性平等的承诺，通过尼日利亚教育资源和发展中心，联邦政府对中小学校的课程完成了一次性别问题的审查：

- 根据普及基础教育方案，为了提升教学方法和讲授课程的质量，普及基础教育委员会在联邦 19 个州完成了在职系列培训工作。目前培训仍在进行当中。
- 教师资格注册委员会实行教师资格职业化管理，只对合格的教师进行资格注册，2004/2005 年注册教师人数为 600 000 人。
- 教师资格注册委员会与尼日利亚各大学的教育学院合作，拓展了获得高质量教学技能方案，包括面向获得非师范类学位毕业生的教育学研究生文凭以及面向想要获得教师资格毕业生的国家普通文凭和国家高级文凭的教育。
- 国家游牧人口教育委员会继续为游牧学校开展教师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游牧教育的特点和目标。另外还通过使教师接触新型和创新教学方法扩展了他们的知识，提高了他们的水平和能力。截止到 2005 年，全国 1 350 所游牧学校的 4 218 名教师中，有 2 575 名接受了培训。

10.9 识字率

表 10.6: 成人 (15 岁及 15 岁以上) 识字率						
地区	英语			任意一种语言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全国	61.3	45.3	53.3	73.0	55.4	64.2
东北	34.4	18.4	26.6	50.6	30.4	40.7
西北	31.0	15.4	23.2	62.8	40.9	51.9
北中	64.3	42.0	53.5	69.0	46.1	57.9
东南	80.4	67.2	73.5	81.3	68.8	74.7
西南	78.8	62.1	70.4	85.9	71.3	78.5
南南	78.8	62.1	70.4	85.9	71.3	78.5
农村	52.5	36.3	44.4	75.5	64.9	70.3
城市	78.4	63.6	71.1	85.2	71.9	78.6

资料来源: NBS: CWIQ, 2006 年。

2004 年全国生活水平调查显示 50% 的尼日利亚男性和 40% 的女性懂英语; 40% 的男性和 50% 的女性懂尼日利

亚的各种语言。城市中近三分之二（65.9%）的成年男性懂英语，而仅有 42%的成年农村男子懂英语。城市中成年女性的识字率为大约 50%，而农村地区为 31%。对表 10.4 中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表明，2006 年尼日利亚懂英语的妇女人数（60%）比 2004 年的人数略有上升。农村/城市的英语识字率水平（36.3%:63.6%）在 2006 年有了大幅增长。2006 年，尽管男子尼日利亚语言的识字率大幅度高出妇女，但是妇女的尼日利亚语言识字率还是有所提高。妇女识字水平稳步提高的部分原因在于，全国各州和地方政府设立了各种各样的继续教育中心。

第 11 条：就业

11.0 法律措施

11.1 《公约》第 11 条规定，妇女在就业机会、职业选择、晋升和获得报酬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

如第四和第五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国别报告所述，《尼日利亚 1999 年宪法》第 42（1）条规定，禁止以性别或职业为由实行歧视。但是，由于传统文化观念根深蒂固，歧视现象仍然存在。

上次的报告中还指出，第 42（3）条允许以包括性别在内的各种理由做出有利于某些特殊群体的特殊规定。必须指出的是，对《宪法》第 42（3）条引起的歧视性做法的解决并没有获得进展，原因是自从 1999 年以来，尼日利亚没有对《宪法》第 42（3）条进行修正。

11.2 具有歧视性的就业做法

第四和第五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国别报告指出，在招聘和就业中没有明显歧视妇女的做法。但是，在正规部门就业的男性比例远远高出女性。

但是，各个利益攸关者目前正在实施各种方案，以期改变现状。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联邦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以及地方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都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目的是通过为女性和男性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困、提供食物保障和纠正两性不平等状况。尼日利亚劳动协会正在通过宣传和游说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确保非歧视性就业做法得到鼓励。

尼日利亚劳动协会还于 2003 年 2 月通过了一项性别平等政策，旨在使妇女问题主流化，确保妇女能够参与各级尼日利亚劳动协会。由于这些努力，

- 有两名妇女在尼日利亚劳动协会全国执行委员会任职（副主席与审计员）；
- 妇女也被选举担任了领导职务，如纺织业协会有两名妇女分别担任副会长和理事，从而成为该协会决策机构的成员；化工协会（NUCFRLANMPE）有一名妇女担任副会长。

联邦劳工和生产力部加大努力，确保关于就业、工作条件、操作安全和卫生方面的性别敏感性国际标准得到遵守。

11.3 私营部门关于妇女的工作条件和就业做法得到了很大改善。例如，尼日利亚的银行（与大多数私营部门机构一样）准许妇女休息 90 个工作日的产假，与尼日利亚公共部门情况类似。银行至少准许休息 60 个工作日的产假。有些银行则允许哺乳母亲比其他工作人员晚一小时上班提前一小时下班。这种做法符合《尼日利亚联邦 1990 年宪法》第 198 章的《尼日利亚劳动法案》第 54（1）（d）条的规定。

目前仍然存在歧视性做法有待解决。包括：

- 强迫单身女孩在签署就业合同时同意推迟结婚，在就业期满三年后才能结婚。
- 强迫新就业的已婚妇女在签署就业合同时同意在结婚满三年后才能生孩子。
- 雇佣单身女孩作市场销售员，严格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找到客户，而且为其订立了很高的销售目标，因而将她们置于遭受性剥削的境地。

11.4 尼日利亚的就业模式仍然普遍存在按照性别进行劳动分工的情况。传统理念和某些定型观念对妇女的偏见导致她们只从事某些工作，而几乎从来不去从事另一些工作。2003 年尼日利亚人口卫生状况调查显示，在销售和服务以及农业领域就业的妇女人数超过从事专业、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数。

表 11.1 在背景特征下按职业分列的妇女就业分布百分比

背景特征	专业/管理/技术	文员	销售与服务	熟练手工劳动	非熟练手工劳动	家政服务	农业
年龄							
15-19	2.5	1.7	53.3	9.6	5.5	4.6	22.8
20-24	7.3	2.1	53.8	13.9	3.8	1.5	17.5
25-29	7.7	1.8	57.3	14.6	2.0	0.5	16.1
30-34	7.8	1.7	56.6	11.2	2.1	1.1	19.6
35-39	9.9	2.0	60.7	6.5	2.0	1.1	17.8
40-44	11.2	1.3	54.4	3.0	1.7	1.3	26.7
45-49	9.0	0.5	55.4	2.0	1.8	0.3	30.9
居住地							
城市	13.2	3.4	58.0	13.3	3.5	1.6	7.0
农村	5.1	0.7	55.1	7.5	2.1	1.2	28.1

背景特征	专业/管理/技术	文员	销售与服务	熟练手工劳动	非熟练手工劳动	家政服务	农业
地区							
中北区	7.0	0.6	45.2	6.5	2.2	1.8	36.7
东北区	4.6	1.2	63.5	11.4	1.1	2.0	16.2
西北区	3.3	0.4	68.3	12.9	4.3	1.4	9.4
东南区	15.2	3.7	45.1	8.1	2.1	0.3	25.5
南南区	12.0	2.9	42.8	8.1	3.3	0.7	30.0
西南区	11.5	2.7	61.9	7.8	1.7	1.6	12.7
总计	8.0	1.7	56.1	9.5	2.6	1.4	20.6

尼日利亚人口卫生状况调查，2003年。

11.5 妇女失业率很高。根据2003年尼日利亚人口卫生状况调查，调查期间的男性就业率为70%，而同期女性的就业率仅为56%。这个时期男性的失业率为29%，女性则为44%。女性失业率高的原因包括妇女承担的家庭责任、就业单位愿意招用男性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一些歧视性做法导致妇女无法获得有报酬的工作。

11.6 为解决因育儿导致妇女失业所做出的努力

总体而言，家庭责任，特别是育儿工作是对尼日利亚妇女就业的一个严重制约。许多已婚妇女由于要承担这类责任而不去寻求正规就业。大多数已婚妇女为了把更多时间花在家庭上而辞职。这是尼日利亚妇女失业率高的一个原因，同时也导致妇女经济地位低下，对她们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形成了制约。

在这方面，地方、州以及联邦政府正在共同努力，以增加妇女就业机会和为妇女的生计提供保障。大多数地方和州政府正在建立妇女技能学习中心、妇女发展中心以及制定专门面向妇女的小额信贷计划。这些信贷计划包括为经营小型企业的妇女设立的妇女赋权经济基金和目前由联邦妇女事务部运作的为中小型企业妇女设立的妇女企业发展基金。根据妇女赋权经济基金规定，12个州每个州可获得600万奈拉的贷款，以软贷款的形式按照9%的利率贷给妇女，银行目前的利率是12.5%。此外，未能获得妇女赋权经济基金600万奈拉贷款的州按照妇女企业发展基金方案可以获得农用机械，然后再分发给妇女。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目前专门为从事农业生产和加工的妇女留出了价值5亿奈拉（3 846 154美元）的农用设备。联邦、州和地方的全国扶贫方案和国家就业局都从就业和消除贫困的角度为妇女提供了特别支助。

11.7 在就业、参与政治和施政方面，社会上仍然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排斥和歧视。妇女仍然只是在从事非正规经济活动，而非专业、管理和技术工作。尽管妇女占总人口的49.52%，但是她们未能实现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服务领域的充分代表性。

但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地方、州以及联邦各级政府分别实施了各种方案以迎接国家发展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穷、提供食物保障、创造和再分配财富、消除两性不平等现象和解决失业问题以及推动私营型经济的发展。

本报告第 7 和第 8 条对在促进妇女参与经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已经给出了全面记录。

11.8 怀孕女工的保障和健康问题

《尼日利亚联邦法律劳动法案》第 198 章第 55 (1) 条和第 56 (1) 条旨在保护妇女，规定禁止雇用妇女上夜班和从事地下工作。这条规定表面看来是在保护妇女，实际上导致了两性的不平等甚至不经意间导致了妇女的歧视。

《尼日利亚 1990 年联邦法律劳动法案》第 54 (1) (a) – (d) 条为孕妇，特别是从工作保障角度提供了充分的保护。第 54 (1) (a) 和 (b) 条规定孕妇有权利享有至少 12 周的产假，而且在休产假期间有权获得至少一半的薪酬。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有些雇主在妇女休产假期间支付全部薪酬。根据这些规定，尼日利亚某法庭认为，休完产假后解聘妇女的行为与以怀孕为由解聘妇女的行为性质相同，属于违法行为 (Ajiboye 诉尼日利亚化妆师有限公司, 1972 年, 7 CC HCJ 57)。

- ♣ 由于学历和能力的提高，更多妇女进入了各种领域就业；
- ♣ 联邦妇女事务部与非政府组织以及发展伙伴一起，以访问、促进对性别问题敏感性和提高认识方案的方式开展了落实平等权利行动方面的宣传；
- ♣ 全国扶贫方案、国家就业局和联邦政府的专门面向妇女的其他小额贷款方案为妇女和男子提供了学习技能的机会和资金，以期增强他们的企业的的能力；以及
- ♣ 妇女发展中心为全国各地提供了职业技能训练。

方框 11.1

政府为确保妇女在劳动市场的权利得到很好保护正在开展各种工作，其中一项是对劳动法进行了审查，劳动法已经获得联邦行政委员会的批准，正在等待国民议会通过。新的《劳动法案》规定，一次生育多胎的妇女可再享有四周产假的权利。

11.9 导致妇女就业状况改变的因素

尽管还存在明显的问题，但是妇女的就业情况和质量方面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产生这些变化的原因如方框 1.1 所示。

第 12 条：平等享有卫生保健机会

12.1 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国家生殖健康政策和战略，2001 年；

尼日利亚全国食品与营养政策，2001 年；

国家生殖健康战略行动框架，2002-2006 年；

关于消除尼日利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2002 年；

关于控制尼日利亚微量营养素缺乏的国家指导方针，2005 年；

母乳喂养政策（1994 年）；

关于孕期预防和控制疟疾的国家指导方针和战略，2005 年；

关于消除尼日利亚膀胱阴道瘘的国家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2005 年；

1999 年全民健康保险计划法案；

关于人口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2004 年），其总体目标是改善尼日利亚人民生活质量和生活标准；

母婴保健政策（1994 年）；

全国青少年健康政策（1995 年）；

控制尼日利亚非传染病的行动计划（1999 年）。

方框 12.1

第 12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1999 年宪法》第 17（3）（c）条规定：确保所有人享有足够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服务。

为了贯彻《宪法》规定，尼日利亚各级相关政府部委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大力推行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方案。

联邦政府通过联邦卫生部改进了加强向妇女和儿童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政策环境。方框 12.1 列出了一些这样

的法律。

在一些州已建立了针对妇女儿童专门医院。统计数据显示：关于尼日利亚妇女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在某些方面改善不大。卡诺和博尔诺州政府制定了孕妇享受免费医疗保健，包括流产后护理服务的政策。

12.2 值得注意的是，现任政府出台的卫生部门改革中期行动计划仍在实施当中。通过联邦卫生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邦政府的目标是在如下七大关键领域取得切实的改善：

- 初级卫生保健
- 疾病控制
- 性和生殖健康（包括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 二级和三级卫生保健药物生产
- 与发展伙伴协调关系的管理
- 卫生保健服务的组织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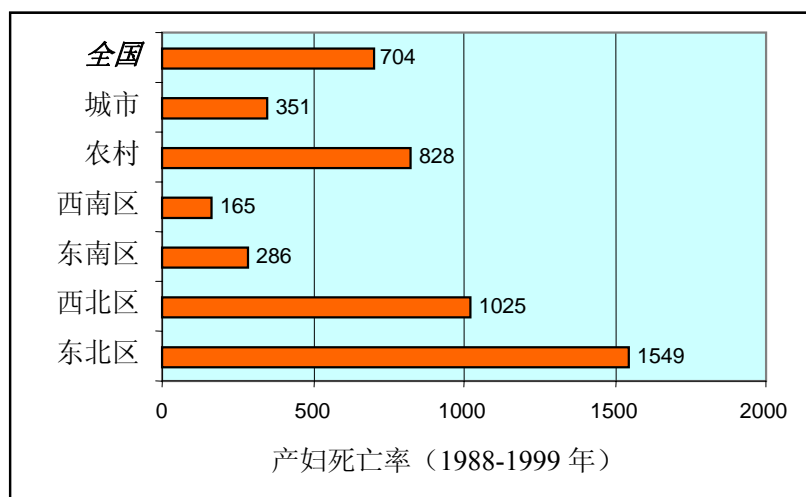
12.3 为确保消除在卫生部门对妇女的歧视所取得的实际进展

自上次报告以来卫生保健设施和卫生保健中心数量的增加决定了该领域所取得的实际进展。在编写第四次和第五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国别报告时，1999年的数据显示全国注册有 18 258 个初级卫生保健设施，3 275 个二级和 29 个三级卫生保健设施。第五次报告还指出 67%的初级卫生保健设施、25%的二级卫生保健设施和只有一个三级卫生设施为公共部门所有。

12.4 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关于第四次定期报告报道的产妇死亡率和其地域差别的统计数据仍然未变，如图 12.1 所示。

图 12.1 按地区/城市和农村地区列的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例活产）



资料来源：尼日利亚人口卫生状况调查，1999 年。

《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4和目标5分别为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产妇保健服务，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非洲地区生殖健康工作队，于2003年10月20日至24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会议，呼吁所有伙伴制定和执行路线图，以促进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为顺应地区路线图，尼日利亚因此制定了自己的路线图。

该路线图为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期在制度和方案层面上增加对产妇和新生儿保健的投资提供了框架。国家一级的落实将按两个阶段、每阶段五年进行，即第一阶段 2005-2009 年，第二阶段 2010-2014 年；最后的报告年份：2015 年。

为了帮助降低尼日利亚产妇与新生儿的死亡率和发病率，联合国人口基金正在支助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并向尼日利亚联邦 15 个州提供医疗设备，尤其是向助产士提供救生技能。这些帮助导致了标准的基本初级卫生保健设施数量的增加。

12.4.1. 《妇女流产法》的影响

《刑法典》第 297 条（适用于南部）和《刑法典》（适用于北部）禁止在尼日利亚的流产，除非这样做是为了拯救母亲的生命。该节规定“当一个人以诚意或以合理的谨慎和技能……为保全母亲的生命而对胎儿实施外科手术时，他对此不负刑事责任。”其含义是当外科手术不是为了挽救或保全生命时，它就是一种犯罪。

同时《刑法典》第 235 条也对阻止婴儿活产或在其出生后致死这一“故意行为”定罪，其可能考虑到怀孕对母亲身体或精神健康所带来的风险。

在尼日利亚法律制度中与流产相关的其他犯罪包括提供明知用于流产的材料——《刑法典》第 230 条；而且《刑法典》规定任何人故意采取任何行动造成流产，都将判处 14 年监禁。

不可否认的是，在尼日利亚产妇的死亡率还很高。在尼日利亚流产总数中，医师做的流产术只占 40%。低收入妇女和女孩付不起高额的流产费，或者不知道由无资格人员的不安全程序所带来的危险，她们丧失生命的风险很高。

12.4.2 流产后护理

2001 年，联邦政府通过了综合性国家生殖健康政策，为满足妇女的许多生殖健康需要以及安全流产，包括流产后护理，依法提供了极好的框架。该政策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唯一制定的国家生殖健康政策，它承认妇女在某些情况下享有合法堕胎权。

这项政策支持提供合法堕胎服务的必要性，但较少或根本没有公共医疗机构提供这种服务。尼日利亚政府已批准但尚未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提供安全流产护理的指导，安全流产还没有列入国家生殖健康政策。无计划怀孕仍是尼日利亚令人关注的问题。在尼日利亚每年发生的约 660 万次妊娠中，63%是计划生育，10%是无计划生育（不合适宜或不想要的生育），11%是人工流产，16%是早产。尼日利亚每年约 25%的怀孕是无计划怀孕（140 万），76 万或略超过半数以上以流产告终。北方和南方的妇女可能同样经历过不想要的妊娠。17%的妇女说过她们因为想为下一次生育留出间隔或避免再要孩子（北方 20%，南方 14%）而终止不想要的妊娠。

现代计划生育方法的利用率偏低，为 8%。育龄妇女的约 25%需要计划生育——她们性生活活跃，有生育能力，但不想很快或不断地要孩子，而且也没有使用任何避免方法。曾经流产的 60%的尼日利亚妇女在当时怀孕时没有避孕。在堕胎的妇女中，最可能没有使用避孕方法的是贫穷的妇女（80%），未上过学的妇女（78%），少女（72%）和住在北方的妇女（71%）。

在产妇死亡率的主要原因中，不安全流产是唯一最容易预防的死亡原因。不安全堕胎仍然频繁发生，每年使 34 000 名尼日利亚妇女丧失生命。还有许多妇女可能遭受慢性的长期并发症。治疗并发症导致政府卫生服务的枯竭。

12.4.2 为解决流产和流产后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流产法有各种改革计划。非政府组织联盟提出了一揽子流产法案，并正做出基础性工作以获得该法案的支持，该法案将很快提交给国民议会以审议通过。

尼日利亚联邦许多州都制定了两性教育方案。一些学校已经通过了两性教育课程并且正在使用。

尼日利亚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改善流产后护理质量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Ipas 是基地设在阿布贾的一个著名国际非政府组织，它积极支助在四个优先州的 98 个公共部门服务点的流产后护理服务，这四个州是卡诺、索科托、凯尔比和博尔诺。在 2005 年 7 月和 2006 年 6 月，98 个这样的设施为 6 774 名接受流产后护理的顾客服务。在这些设施中头三个月子宫排空程序中约 88%是用手动负压吸引技术完成，三年前是 82%。Ipas 还协同公共卫生部门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在七个重点州（赞法拉、卡齐纳、阿达玛瓦、塔拉巴、河流州、拉各斯和阿布贾/联邦首都直辖区）改善流产后护理服务的质量和获得流产后护理服务的机会。为了加强服务前培训，Ipas 连同尼日利亚护士和助产士理事会向该国所有助产学学校的助产士教师提供流产后护理培训。所有助产士毕业生现在都掌握了流产后护理技能。

目前有一系列技术方法可帮助妇女处理不想要的妊娠，包括在无保护的房事后紧急避孕和采用手动负压吸引安全终止妊娠。

此外，米索前列醇——产科大量使用的一种重要药物，已在全国注册以处理产后出血。手动负压吸引和米索前列醇是所建议的“妈妈包”的一部分（一种针对安全孕产方案建议政府供应的装备包）。

12.5 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本报告利用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来判断尼日利亚向儿童和孕妇提供保健服务方面的业绩。2003 年尼日利亚人口卫生状况调查记录显示：2003 年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 100 名婴儿）比 1999 年（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 75 名婴儿）和 1990 年（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 87 名婴儿）要高出许多。但是 2003 年尼日利亚人口卫生状况调查显示婴儿死亡率之间的差异并不说明婴儿死亡率的上升，而是反映以前调查中出现低估。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 100 人（10%）的死亡率仍然很高，政府已做出努力将这一比率降低到最低水平。

背景特征	新生儿死亡率	新生儿后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儿童死亡率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城市	37	44	81	78	153
农村	60	61	121	139	243

资料来源：尼日利亚人口卫生状况调查，2003 年。

此外，农村社区婴儿死亡率比城市社区高，意味着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相比得不到充分的卫生保健服务。

从上述表格看出，农村地区婴幼儿死亡率比城市地区高。关于婴儿死亡率，农村（每 1 000 例死亡 121 人）超过城市（每 1 000 例死亡 81 人）约 1.5 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生儿死亡率。关于儿童死亡率，农村（每 1 000 例死亡 139 人）超过城市（每 1 000 例死亡 78 人）约 1.8 倍。农村地区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 1 000 例死亡 243 人）也超过城市（每 1 000 例死亡 153 人）1.6 倍。

12.5 产前护理的提供

产前护理是妇女身体健康和安全分娩婴儿的先决条件。过去，政府向妇女提供卫生服务的努力主要集中在产前和产后护理。另外，识字水平低和性教育差导致妇女对生殖健康问题认识不足。

但是，尼日利亚政府通过联邦卫生部制定了专门的卫生政策，以改善尼日利亚妇女的生殖健康状况。尤其是2001年国家生殖健康政策和战略专门为实现所有尼日利亚人优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设计。全国生殖健康战略框架和计划（2002-2006年）是对这些文件的补充。战略行动框架制定了各种方案处理以下问题：安全孕产、计划生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青少年生殖健康、有害习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生殖权利和两性问题、生殖系统癌症、不育和性功能障碍、绝经期和更年期。但是，提供有利于妇女的以实证为基础的规划的数据仍然很少。

避孕方法	普及率 (%)
任何方法	13
任何现代方法	8
避孕丸	2
宫内装置	0.7
注射剂	2
避孕套	2
任何传统方法	4
未满足计划生育需要	7%

资料来源：尼日利亚人口卫生状况调查，2003年。

此外，联邦许多州都对孕妇提供免费产前护理。克里斯河州的产假已从3个月增加到4个月。

12.7 计划生育服务

尼日利亚所有三级卫生中心（大学教学医院和联邦医疗中心）都设有计划生育单位。尼日利亚大多数二级卫生设施也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但是，已记录的证据表明文化和宗教因素是尼日利亚对现代计划生育服务利用不足的主要解释。如表 12.3 所示，避孕方法的普及率长期以来仍很低。

12.8 艾滋病毒/艾滋病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种发展和健康危机，是许多非洲人生命的主要威胁。尼日利亚和世界其他许多地方一样，两性不平等一直使妇女和女孩比男性更易受疾病危害。但是，现有统计数据表明：尼日利亚在控制流行病方

面正取得一些成绩。艾滋病毒感染率从 2001 年的 5.6% 下降到 2003 年的 5.0%。2005 年进一步下降到 4.4%。这一下降归因于许多方案，宣传和认识运动，计划生育、性教育、咨询和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护理。

12.8.1 卫生部门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干预措施

在联邦、州和地方一级设立的艾滋病问题国家行动委员会、国家艾滋病行动委员会、联邦政府艾滋病行动委员会和地方政府艾滋病行动委员会是尼日利亚政府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最积极的干预战略。联邦、州和当地政府的委员会参与了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活动。

政府采取的其他阻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方法如下所示：

- 全国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控制方案负责尼日利亚艾滋病毒/艾滋病控制医疗信息的预防、控制和传播。这是卫生部门对多部门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的回答，同时它负责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约 80% 的关键的预防、护理和支持工作。卫生部和其他与卫生相关的部委、政府机构、国际发展伙伴和捐赠机构协作从事其大部分工作。
- 全国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方案于 2001 年启动，其目标是只照顾 1 万名成人和 5 000 名儿童，但在得到国际机构、发展伙伴，尤其是艾滋病救济总统紧急计划项目和全球艾滋病结核病及疟疾基金会支持之日起，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现在 67 个场所提供，5 万多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2005 年 6 月，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指示联邦卫生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06 年 6 月以前为 25 万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为了落实这一指示，卫生部长阁下成立了总统工作组和一个较大的总统工作队。这两个组织制定了任务落实行动计划，预估费用约 270 亿奈拉。
- 2002 年开始的预防母婴传播方案有六个专用场所，现已扩大到 45 个场所，约 42 000 名孕妇从此方案中受益。
 - 2005 年 3 月编写了全国预防母婴传播培训手册草稿。2005 年 5 月和 6 月预防母婴传播课程开始试点试验。
 - 在没有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的抗逆转录病毒场所对卫生工作者进行了培训，共有 90 名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在 14 个卫生机构接受了培训，500 名卫生保健工作人员还在二级卫生机构接受了关于预防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的培训。预防母婴传播指导方针也被打印出来。
 - 2005 年 5 月，为大众媒体组织了关于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方案的宣传培训讲习班。2005 年 7

月，预防母婴传播健康教育资料面向 11 个集水区用伊博、豪撒和约鲁巴语言印刷。

- 8 月份最后拟定关于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方案广播草稿，并对全国预防母婴传播方案做出评估。
- 艾滋病毒咨询检测方案也已实行。国家艾滋病/性传播疾病控制方案 2005 年 3 月和 7 月在贝宁和奥韦里举行了两批讲习班，共有 106 名卫生工作者参加了培训，7 月份 49 名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培训，57 名是艾滋病毒咨询检测预防母婴传播的内容。利益攸关方举行的是有关艾滋病毒咨询检测的会议。
- 流行病学、研究和监测要素已被引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这些要素连同世界卫生组织、英国国际开发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其他发展伙伴在 2005 年进行了如下调查：在选定的高危人群中进行全国艾滋病毒/梅毒血清流行定点监测，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殖健康调查，行为监测调查，以及综合行为监测调查。
- 实验室和血液安全成分为新的全国物流系统设计草案提供指导和技术投入，以购买艾滋病毒测试包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它还在拟定艾滋病毒快速测试非冷链供养组合算法中积极参与目前的协调进程。

方框 12.2

- ◆ 2005 年，划拨了资金，但没有得到资金；
- ◆ 2006 年，只拨款 400 多万美元，主要用于各种孕产妇保健服务，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体包括：
 - 250 万奈拉（等待发放），用于五个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塔拉巴、约贝、扎姆法拉、卡齐纳、贡比、凯比）。
 - 发放 7 500 万奈拉（550 000 美元）用于加强医生、护士/助产士的救生技能。
 - 2006 年第 3 和第 4 季度预定发放 20 000 万奈拉购买药物，设备，对供给者的培训和支持性监督。
 - 发放 25 000 万奈拉购买助产包、妈妈包和其他医院设备。

12.9 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改善妇女健康和降低孕妇和婴儿死亡率

自从国家生殖健康政策最终拟定以来，已为各种方案分配了资源，而且各项服务的目标减少产妇死亡率。对妇女健康投入的资金，如方框 12.2 所示，仍然很低。2004 年，预算拨款是 1 亿奈拉（约 75 万美元），但只得到 6 000 万奈拉（45 万美元）。

12.10 改善少女负担得起的保健机会

12.10.1 过去几年尼日利亚政府日益重视主动解决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国家青少年健康政策认为青少年的年龄在 10 岁至 24 岁。具体政策目标包括为政策和法律创建支持性环境，解决青少年的健康需要。国家生殖健康政策和战略确认生殖健康是包括青少年在内所有人的权利。这项政策特别关注青年和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把目前尼日利亚青少年生殖健康状况描述为“糟糕”。

政府解决青年生殖健康的目标如在政策中所述，主要包括：

- 增加获得精确全面的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青年人的比例；
- 推行和支持与青少年健康相关的法律的颁布和审查。

12.10.2 尼日利亚青年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还承认青年是最活跃最脆弱的群体。该政策的卫生保健内容是力图“寻求和提供青年问题，如滥用毒品、吸毒成瘾、少女怀孕和性传播疾病的解决办法。”

此外，在 2001 年，尼日利亚对严重影响年轻人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回答，清楚地反映在为期三年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紧急行动计划中。在此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如第 5.1 条战略所述，在全国设立有利于青年的卫生保健机构是一项有计划的行动（5.1.1.28），旨在减少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高危青年中的传播。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出面努力扭转国内糟糕的青少年健康状况。伞式机构，如尼日利亚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协会，尼日利亚非政府组织人口和生殖健康网络，和尼日利亚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民间社会都建立起来以协调非政府组织（包括青年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在青少年健康和发展方面的活动。

参与青少年生殖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健康行动，女童权力倡议，青少年健康信息项目等。

- 联合健康行动努力改善青少年健康与福祉的糟糕状况。该组织记录的一些成就包括成立青年中心，每月向 1 000 多名年轻人提供与其年龄相宜的信息。
- 该中心开办有利于青少年的诊所，每年向 3 000 多人提供性和生殖健康服务。
- 联合健康行动在许多州成立有利于青年的卫生机构，如拉各斯、阿夸伊博姆州、贝努埃州、埃邦伊州、包奇州、博尔诺州、卡杜纳州和纳萨拉瓦州。目前在包奇州、博尔诺州、卡杜纳州和纳萨拉瓦州的项目，由 Packard 基金会支助，（从 2001 年至今）通过 7 个非政府组织，7 个政府医院和 1 个教育方案发起的活动，向 7 万多年轻人提供了有利于青年的性和生殖健康信息与诊所服务。
- 该中心已培训全国家庭生活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教育课程实施培训师和教师，具体如下：

- 45 名全国培训师，代表联邦教育部；
- 40 名来自联邦政府大学的教师，代表联邦教育部；
- 34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办事处官员，来自 16 个州，代表普及基础教育/英国文化协会；
- 137 名培训师，来自 15 个州，代表联合国人口基金。
- 拉各斯州 1 400 名（90%）科任教师，代表拉各斯州教育部，和 60 多名非政府组织方案经理，青年工作者和卫生保健人员，涉及各方面的有利于青年的服务和青年规划。
- 青少年健康信息项目实施各种方案，这些方案侧重于改善青少年健康和发育，包括在卡诺州被称为寓教于乐的同伴教育体育。该中心目前正与卡诺州政府一起改编全国家庭生活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课程。
- 青年、青少年思考和行动中心通过培训和手机的使用，着重将性教育主流化纳入学校方案。
- 全球健康认识研究基金通过培训教师，同伴教育者和创立学校同伴教育者俱乐部，在学校中落实全国家庭生活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并且提供可与手机相连通的咨询服务。
- 女童权力倡议也参与落实全国妇女实用卫生知识，并培训教育学院的教师和受训者，开办计算机培训/正规职业教育学校，加强社区年轻女孩的能力。
- 艾滋病疫苗的知识，一个基地在阿布贾的非政府组织在学校制定了青年方案，作为艾滋病问题国家行动委员会自愿咨询和测试中心。

12.11 2005 年至 2006 年间卫生部门的主要成就

- 2005 年 2 月 6 日是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纪念日。约 120 名护士导师接受了在四个卫生区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预防和管理纳入护理/助产士/公共卫生护士/社区卫生官员学校课程的培训，这四个卫生区是东南、西南、东北和南南卫生区。
- 妇女实用卫生知识入门书被纳入联邦教育部全国大众扫盲课程。妇女实用卫生知识是在尼日尔和奥约州的试点项目。
- 最终拟定关于消除膀胱阴道瘘战略行动框架/计划草案，并对膀胱阴道瘘发病率高的州即卡诺、索科多、凯比和卡齐纳州进行为期两周的宣传/促进敏感性访问。545 个膀胱阴道瘘病人在此期间做了修复手术。

- 在阿布贾联邦首都直辖区还留出 10 公顷的土地用作日本援助的膀胱阴道瘘培训、治疗和康复中心。
- 2006 年 2 月，联邦妇女事务部对国内膀胱阴道瘘中心进行了需求评估调查，以期对妇女和卫生中心提供设施和其他资源的帮助。
- 爱婴倡议也是另一项鼓励母亲们母乳喂养的方案。该倡议倡导母乳喂养的各种方案，如向公认的母乳喂养支持团体宣传研磨机；认可成功的爱婴卫生机构——尼日利亚中北部的 FMC Keffi, Nasarawa，卫生部，尼日利亚东南部的 Enugu，由全国统筹爱婴倡议发起电台和电视讨论，并在多处设立托儿所。
- 2005 年 4 月至 6 月，联邦卫生部/爱婴倡议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培训了 108 名卫生工作者作为婴儿喂养辅导员，以增加尼日利亚预防母婴传播场所顾问的人数，使他们学习必要的辅导技巧，帮助艾滋病毒阳性的母亲对婴儿喂养做出合情合理的决定，因为这是目前减少艾滋病毒母婴传播最重要的干预措施。2005 年 10 月还培训了 28 名辅导员，包括来自各预防母婴传播场所、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以及艺术家的婴儿喂养辅导员以提高其辅导技能。
- 爱婴倡议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2005 年组成了一个为期五天的讲习班，将艾滋病毒和婴儿喂养咨询纳入护士和助产士学校的课程。参加者从护士导师方案学校、护士及助产士理事会、护士和助产士协会以及理事会小组委员会中选拔。
- 尼日利亚是西非第一个实现 98% 的家庭使用碘盐的国家（IDD-USI, Zaria, Nigeria, 2006 年）。这是影响妇女的一项重要成就，因为尼日利亚患甲状腺病者大多数是妇女。

12.12 挑战

贫穷对尼日利亚妇女儿童的健康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贫穷解释了无数的营养不足的事例，尤其导致了孕妇和儿童患上种种疾病。这使得政府推行了 2001 年的全国食物和营养政策以及 2005 年尼日利亚关于微量营养素缺乏和控制的指导方针。

另一阻碍是传统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仍然危害和威胁着妇女的健康，使她们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侵害。尼日利亚政府还投入巨资支持《2002 年尼日利亚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而 11 个州已通过法律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其他挑战包括不能充分享有保健服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目前还没有承认个人，尤其是青少年寻求生殖健康服务保密权的法律，它可以方便获取避孕药具。医疗服务人员也表现出种种偏见制约使用避孕药具的年轻人获取卫生保健。但是，在国内某些地方有一些有利于青年的保健中心，尽管还不充分，但一些非政府组织已成立了有利于青年的职能中心，以满足青少年的需求。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权利

13.0 法律和其他措施

13.1 《1999 年宪法》第 13 至 18 规定，应提高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利。2004 年，各级政府发起了旨在减少贫穷和不平等的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地方（政府）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及联邦首都直辖区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另外，还将妇女关注事项和妇女的看法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06 年 3 月，联邦政府在发展伙伴的协作下通过国家人口委员会进行了一次全国人口和住房情况普查，来确定按性别分列的住房和人口的实际数量，旨在确保可持续的基础设施规划和经济发展。

13.2 –取得的实际进展

通过各种技能培训方案、小额贷款计划、关于时事问题和妇女问题的公共教育活动，联邦和州妇女事务部在提高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成功。联邦妇女事务部和州妇女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所取得的下列进展，有助于确保对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的促进和保护：

- 作为 2006 年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之一，通过州妇女事务部向二十（20）个州分发了农具和食品加工设备。其他州有望在该项目的二期受益。
- 联邦妇女事务部正在通过一项国家调查召集可行的妇女合作社。
- 政府恢复了全国扶贫方案，以提供贷款设施来帮助妇女建立小型企业。这些贷款的最低利息仅为约 5%，而商业银行普遍的利息高达 12.5–15%。
- 联邦财政部正通过 26 家大银行向参与 2006 年农耕季节农业生产和加工活动的妇女分发 500 万奈拉的农业信贷。

2006 年，Access 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实施了一个女性创业方案。这是一个 1 500 万美元的信贷基金，旨在改善妇女的企业管理技巧，并使其能够获取企业资本。

高等	22.22%
中等	50.98%
初等	17.65%
成人教育或《古兰经》教育	3.47%
未受教育	5.88%

- 国家妇女发展中心自 2002 年来就一直对全国的妇女发展中心进行监测和评估，以对其进行重新配置，从而使其能力得到最佳的利用。由于 2005 年 3 月提交的关于 25 个国家的初次情况报告，对某些中心进行了恢复和设备配置，以便提供关于裁缝、编织、种地、烹调、家禽饲养等培训，其中还包括关于性别认识和人权的问题。许多有文化和没文化的妇女和女孩都参加了这些培训。
- 该报告显示了 2002 至 2004 年之间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妇女发展中心的受益人分布情况。

上述数字显示，妇女发展中心为各教育级别的妇女提供培训。约 95.43% 的受益人报告妇女发展中心的各项活动对她们是有益的，而认为未从妇女发展中心的各项活动中受益的人只有 4.5%。受益妇女所提到的受益方式包括：技能提高（58.70%）、收入提高（22.1%）和文化提高（17.39%）。

- 2006 年 1 月，国家妇女发展中心在日本国际开发署的支持下，制定了一个标准化的性别/职业培训手册来在联邦所有 774 个地方政府辖区加强妇女发展中心的培训。
- 旨在帮助中小型企业获得资本的尼日利亚中小企业发展署于 2003 年启动。
- 埃基特州政府于 2003 年至 2004 年间向 820 个合作社妇女团体拨款 1 700 万奈拉，作为自动展期贷款，160 个丧偶妇女获取了 1 500 万奈拉作为小型信贷。
- 2005 年，卡诺州政府提供了小型财政拨款和技能培训方案来支持二百（200）名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
- 2006 年 3 月，联邦妇女事务部所进行的需求评估研究发现在 16 个膀胱阴道瘘猖獗的联邦州建立了 16 个常设的、资金充足的膀胱阴道瘘中心。作为后续行动之一，联邦妇女事务部还通过技能传授为受害人启动了恢复和赋予经济权力方案。
- 2002 年全国扶贫方案向每个膀胱阴道瘘中心捐赠 20 万奈拉，以帮助其有效运作，从而确认并恢复了十（10）个中心，

- 2003 年，联邦政府启动了全民健康保险计划来确保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该计划为妇女提供 10% 的医疗费用补贴。
- 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联邦卫生部还指定了专门的日子来强调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健康问题。它们分别是每年 5 月 22 日的安全孕产日和 2 月 6 日的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日。
- 国内某些州长夫人正在通过她们的各种宠物项目和活动为她们所在的地理位置的少女和弱势妇女提供特别经济和社会方案。国家妇女发展中心现在正在为所有项目建立一个数据库。
- 各级政府一直以来都在通过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研讨会、培训班和讲习班，与发展伙伴一起开展倡导和宣传方案，从而就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对其进行教育，并将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 国家妇女发展中心、非政府组织和妇女信仰组织及社区组织也就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深入开展了信息、教育和宣传资料的传播工作。
- 在审查期间，联邦信息与国家指导部通过其联邦信息中心、儿童权利信息局和半官方媒体机构开始了一系列活动来就《儿童权利法案》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对妇女进行宣传，以提高妇女和儿童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 拉各斯州在市场上建立了托儿所，以方便妇女边哺育幼儿边工作。

13.3 挑战

虽然在促进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成功，但依然还存在有待改进之处。如表 13.2 所示，贫困线以下的妇女人数依然是男性人数的两倍。

其他对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有负面影响的关键问题包括：

- 女性员工的子女不被视为女性员工的家属，除非子女的父亲死亡或心智不全。该问题影响到妇女的应纳税额。
- 丈夫控制妻子的资源，造成妇女所得的用于家庭和其他开支的贷款被分流。
- 仍存在否定妇女的土地和财产所有权的习惯法和文化惯例。核心福利指数问卷（2002 年）显示，女性户主的家庭比男性户主的家庭获得土地的机会少。拥有自行车、摩托车和小汽车的男性户主家庭比女性户主家庭多。
- 在州和联邦政府预算中不具有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表 13.2 总体经济和私营部门中男女分层情况

性别问题	男性	女性
贫困线下	35%	65%
购买力	\$1 495	\$614
联邦公务员	76%	24%
管理人员	86%	14%
医生	82.50%	17.50%
信息部门	13%	87%
工业部门	30%	11%
土地所有	90%	10%
农活	30%	70%
畜牧业	50%	50%
食品加工	10%	90%
行销策划	40%	60%
可随意支配资产	95%	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核心福利指数问卷，2006年。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4.0 平等机会的各项措施和方案

14.1 在报告期间，政府采取措施来在农村地区促进对妇女的赋权。政府已经启动了若干社会-经济方案来在州一级解决农村妇女问题及关注事项。目前推动各级政府经济改革议程的国家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州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地方（政府）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及联邦首都直辖区赋予经济权力和发展战略文件，设法通过大规模生产农业原材料用于以农业为基础的产业和出口来实现粮食自给自足。

联邦农业部的技能司定期为农村妇女进行农业领域的能力建设。若干州农业部长还用农业装备为农村妇女提供农业支助，如纳萨拉瓦州的 Ugah、阿南布拉州的 Umuamaku 和奥贡州的 Odogbolu 的妇女均得到过此类支助。

14.2 取得的实际进展

14.2.1 赋予经济权力

- 为实现综合的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生产，各政府部门在基础设施、化肥、改良农业推广服务、利用国家水资源和发展小型农村农业产业方面均提供了补贴。
- 2006年3月，联邦妇女事务部在尼日利亚农业合作与农村发展银行的协作下建立了一个供资窗口，为22个州的妇女合作社团体提供小额信贷。
- 为了进一步推动其赋予妇女权力的承诺，吉加瓦州政府于2005至2006年为2000名农村妇女提供了援助，使其能够通过从事畜牧业获得收入。
- 2004至2006年，卡诺州政府建立了11个新的家庭手工业，并重新启用了16个旧的家庭手工业，以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
- 多伙伴小额供资计划，一个全国扶贫方案项目，是下列机构的合作关系协定产生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小额供资机构、合作社团体、州和地方政府机构以及其他私营公司，它保持着一个扩大的资金储备，用于为农村地区的妇女和青年提供贷款。
- 政府正与私营电信公司及妇女合作社进行合作，在农村一级执行农村电话项目，以弥补电信鸿沟，并便利妇女获取经济机会。
- 国家各地的妇女合作社团体也正在通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方案获取贷款。
- 提高农村妇女参与“本土的”（Esusu, Adashe）小额计划的程度，以便利妇女的贸易活动和其他形式的事业。
- 博尔诺州政府在135个农村社区为妇女提供粉碎机和水泵。
- 如表14.1所示，在埃努古州和乔斯市，一个非政府组织在2002年至2005年间为7000多名农村妇女实行了各种关于赋权方案的经济、领导力和技能培训及各种活动。这些妇女在社会改造、基本的企业和营销技巧、妇女和家庭法、创造就业机会、处理家庭暴力和防止性传播感染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等方面受到培训。

州	社区	数量	州	社区	数量
埃努古	Ihe	560		Neke–Uno	150
“	Ukehe	520		Aku	151
“	Edem	520		Umulumgbe	296
“	Iwollo/Oghe	580		Akpoga	76
“	Agbogugu	585		Coal Camp	104
“	Nachi	465		Ugwogwo Nike	149
“	Abakpa	360		Jos	2000
“	Idodo	360	总计		7240

资料来源: 尼日利亚妇女互助国际组织: 2006 年报告。

14.2.2 教育

10 个联邦州中 4 525 个教育条件差的社区从世界银行援助的第二个初等教育计划的自助部分在社区一级的培训方案中受益 (教育部, 2005 年)。

- 2004 年国家教育政策为成年教育和非正规教育提供了支助服务, 包括制定课程、移动图书馆和农村图书馆、电视和收听音频中心, 以及音频–视频教学辅助工具。

14.2.3 农业

- 2005 年, 联邦政府, 阿夸依邦州和阿比亚州的州妇女事务部与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进行协作, 设立了各种面向农村农民, 尤其是农村妇女的举措, 来将木薯产量最大化。在奥贡州, 也有一个类似的项目——木薯革命。
- 全国扶贫方案和许多参与银行共同为农业信用保障计划基金进行协作, 在该基金下, 对农业、农业联盟活动和渔业的供资均有所提高。
- 在 2004 至 2005 年, 博尔诺州政府为其 27 个地方政府辖区各提供了两 (2) 台玉米磨粉机, 并为十 (10) 个稻米产区各提供二十台稻米脱壳机。
- FADAMA 项目一期中, 由于妇女没有土地所有权, 因此女性受益人很少。不过, 在于 2004 年启动的 FADAMA 项目二期中, 由于对项目的参与内设了具有性别敏感性的要求, 使得妇女受益人的数量有所增加。

- 联邦政府在全国 75 个地点提供钻井，以便利机械化的农耕，并提供辅助道路以便利通往农田的交通和农产品向终端用户的运输。
- 目前在联邦的六个地理政治区有 6 个示范农业区，政府为这些社区提供钻井、棕榈种植点、休息室、食堂、断木机和犁来减少农耕的辛苦并改良农耕的技术。
- 卡杜纳州为各州区的 121 名贫困妇女支出了 600 万奈拉的贷款来促进农村基于农业的贸易。另外，还在该州的 23 个地方政府辖区建立了 23 个家庭手工业。家庭手工业是加工型手工业——加工木薯、蜂蜜、辣椒面和果汁。
-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阿夸依邦州、巴耶尔萨州、三角州、河流州和翁多州的 450 名妇女就针对妇女的环境暴力接受了培训。该培训减少了各石油公司和社区之间的冲突，并提高了女性在石油泄漏事件赔偿谈判中的参与。

14.2.4 保健

- 在基层的充分、积极参与下，国家初级保健发展署实施了旨在改善和确保可持续的卫生服务的监护保健系统，该系统就正常和异常妊娠以及如何查明有风险的妇女为传统助产士提供培训，并培训乡村保健工作者来查明和处理简单的健康问题。
- 尼日利亚食品药品管制署也通过着重于妇女的宣传方案来向基层传达关于安全药品、食品和水消费的信息。
- 16 个州建立了膀胱阴道瘘中心，为来自农村地区的受害人提供治疗和康复服务。
- 巴耶尔萨州在一个超级现代的市场提供移动健康服务，来满足市场上大部分女性的即时健康需求，同时还辅以根据州保健计划规定所运作的有补贴的医疗服务。对于计划覆盖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还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 联合国人口基金正在避孕药具的提供方面为公共保健设施提供援助，并且显著减少了商品的缺货率。

14.2.6 社会服务

- 在凯比州，建立了社会安全信托局来为弱势儿童和贫困家庭管理社会安全基金。联邦首都直辖区的社会福利部、卡诺和赞法拉州也正在实施类似的举措。
- 联邦水资源部通过与发展伙伴的技术合作建设钻井以便为全国的农村地区正常供水。

- 2002 年至 2006 年间，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和欧盟小项目方案的协作下，在九个州（南-南区域和东南区域）执行了各种社区发展项目，这些项目对妇女有着积极的影响。

14.2.7 广泛传播《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条款和对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国别报告的结论意见

为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四和第五次《公约》定期报告及其结论意见，在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等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妇女事务部就第四和第五次《公约》定期报告促成了一个国家利益攸关方听取汇报会议，旨在提请注意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并提请注意合作伙伴为实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进行努力的必要性。

除此之外，还与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组织召开了一个宣传教育会议，以动员和谋求其对广泛传播《公约》条款及关于第四和第五次报告的结论意见的支持。

在另外一个论坛上，国家以下一级的妇女机构官员听取了关于结论性意见的汇报，以认识到所提出的问题，并促使他们来制定各项方案，来实现各条意见，尤其是影响到农村妇女生活的方案。

在全国复制并散发了约 1 万份结论意见。同时，在 2005 年，人口基金还与河流州信息部进行协作，以易读的方式公布并分发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千年发展目标》和《北京行动纲要》。

挑战

- 妇女通常不参与社区一级的决策，除非她们是传统乡村理事会或社区发展委员会成员。不过，如表 14.2 所示，由于女户主家庭数量的增加，妇女更多地参与到了家庭一级的决策中。

决策级别/类别	男性	女性
社区类型		
国家	23.7	4.2
农村	27.0	4.6
城市	17.2	3.2
家庭类型		
国家	74.2	72.8
农村	74.4	72.9
城市	73.9	72.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核心福利指数问卷 2006 年。

- 由于高昂的法律费用和缺乏主张权利的能力，农村妇女的诉诸司法权受到限制。可大部分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组织都在城市中心。
- 由于供电不足、缺乏关于信息技术的知识和技能，有限的信息获取是农村社区妇女进步的一大障碍。
- 在社区一级没有平等的获取土地和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
- 妇女的耕作、收获、加工和存储设施不足。
- 农村历来相信使用某种现代技术会阻碍妇女在耕作上的进展。

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5.1 法律措施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999 年宪法》规定要创造有利于男女平等的环境。第 17 条第 (1) 和 2 (a) 款规定，国家的社会秩序是建立在自由、平等和正义的理想上。为推进这一秩序，每位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和法律面前平等的机会。另外，同一部宪法的第 33 至 46 条合起来也起到了在同样条件下保证两性平等的作用。国家还为贫困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雇用法律从业人员在法庭上为其辩护。

另外，根据尼日利亚法律系统，《宪法》是最高法律，对于任何与《宪法》规定不符的法律条款，不符合《宪法》规定的部分无效，应予以取消。

在某些州使用的伊斯兰教法律系统，根据伊斯兰法的指导原则，允许平等地诉诸于法庭来寻求正义和法律救济。《古兰经》规则通过记录 *Khaulat bin Thaalaba* 的案件报告妇女平等的法律权利。*Khaulat bin Thaalaba* 是一位女性原告，案件根据《古兰经》58:1 进行了全面审理，她也获得了充分救济。

15.2 政策

政府做出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承诺，2000 年通过的国家妇女政策规定了支持政府这一承诺的主要原则。在题为“法律改革/立法保护”的第 13 段，该政策指出，《尼日利亚宪法》明确了政府实现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愿望，但也承认，由于尼日利亚的法律系统源于三边法律体系（法令、习惯和伊斯兰教教法），非常复杂，有时还相互矛盾，因此这些愿望的实现存在限制。

该政策进一步特别承认了尼日利亚妇女享受《尼日利亚 1999 年宪法》第 27 条第 2a 款的同样特权的权利，该条款授予尼日利亚公民的妻子公民身份，但却不适用于尼日利亚公民的丈夫。它强调需要对规定进行统一，

并为弱势妇女提供法律保护。因此，修正宪法的议案草案（未在国民议会中通过）审查了这一节，试图使其也适用于与尼日利亚人结婚的任何配偶。

15.3 加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改革措施

- 为了解决关于妇女的歧视性法律问题以及不平等的诉诸司法权问题，启动了数项改革措施，特别是在前面数次讨论到的 2005 年国家妇女发展中心/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工发基金项目之后。
- 旨在防范家庭暴力并授权法庭为此类暴力受害人发放保护令的《2005 年（防范）家庭暴力法案》。
- 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立法宣传联合会提交给国家议会的《2003 年（禁止）暴力法案》。该法案旨在将强奸、乱伦规定为违法行为，为暴力的受害人建立起一个信托基金并设立一个委员会来援助受害人。目前正在为将其作为法律通过进行宣传。
- 2004 年，联邦和司法部总检察长创立了一个国家司法行政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就刑事诉讼问题提交了一个国家法案终稿，其中提出了简化刑事诉讼程序以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建议。
- 2005 年，总检察长又创立了一个歧视妇女法律审查委员会，而国家人权委员会推动了这一过程。其成果就是《2006 年尼日利亚废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相关事务法案》，该法案旨在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本国化，促进平等权利行动，并废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现在该法案是执行法案，国家议会正在对其进行审议。
- 众议院和参议院提交了《2006 年消除社会暴力法案》供联邦司法部审议。该法案旨在通过禁止和惩治施暴者来结束一切形式的社会暴力。
- 尼日利亚总统奥巴桑乔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创立了一个七名成员的司法行政改革总统委员会。委员会的责任包括（一）制定一个尼日利亚司法部门行政改革战略计划；（二）拟订一个司法系统各机构有效协调和运作的方式；（三）制定一个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和（四）制定一个法律框架来保护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预计此次改革将包括在司法、警察部队和监狱中保持适当的妇女比例。

15.4 挑战

虽然采取了各项宪法和行政措施，尼日利亚还是有若干问题造成了对妇女诉诸司法权的限制，其中包括：

- 高昂的诉讼费用，包括律师和法庭费用，由于妇女在社会中低下的经济地位，大部分妇女负担不

起这些费用;

- 由于法院的距离/位置, 加上不便的交通系统, 难以到达法院对大部分贫困/农村妇女来说也是受限制因素。
- 由于使用英语、而非地方语言作为法庭的沟通语言, 以及法庭系统的复杂性, 也产生了障碍。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平等

16.0 消除三个法律系统中矛盾之处的积极和创新措施

16.1 上一份报告已经承认, 在处理结婚年龄、婚姻的同意、继承、赡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离婚、守寡、一夫多妻等问题的民事、宗教和习惯法中存在歧视性惯例和规定。应该指出的是, 国家妇女发展中心领导了一项关于本报告第 2 条所引述的与尼日利亚的妇女和儿童地位相关的歧视性法律、惯例和法院判决的研究, 从两性的视角审查并分析了三边的法律系统。

2005 年 10 月公布的该研究报告中, 向尼日利亚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提出了修改或彻底废除歧视性法律和有害法律中的条款的若干建议。

提出修正的先例包括 *Akinbuwa 诉 Akinbuwa* 和 *Otti 诉 Otte* 等案件的法庭判决, 《婚姻诉讼法》引起争议的第 15 (2) (c) 和 16 (e) 条仅承认极端暴力是离婚理由之一, 这些案件的判决维持了这样的规定, 根据现有的某些规定, 施暴配偶必须曾在列的其他严重罪名定罪, 方能把此类暴力作为离婚的理由, 而这几起案件的判决正是以这些条款作为前提。

拟定的修正是: 任何程度的暴力均应成为离婚的理由; 施暴配偶无须曾因任何在列罪名定罪。以前对于配偶/原告的虐待和暴力仅用于证明作为离婚理由的暴力行为。

同时建议废除的是北方各州的《刑事法典》第 55 (1) (d) 条, 该条规定认可将殴妻作为惩罚的做法, 并将夫妻关系等同于主仆关系。它允许丈夫以殴打的方式处罚妻子。该项建议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享有平等婚姻的权利。

这份 138 页的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被全面纳入到《2006 年尼日利亚废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相关事务法案》终稿中。国家议会正在对该法案进行审议。同样, 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 由 7 名成员组成的尼日利亚司法行政改革总统委员会也正在审议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尼日利亚还批准了《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目前将《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本国化的呼声正高, 也存在将其变成法律的政治意愿。总统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法案作为一项执行法案转交参

议院就证明了这一点。

《非洲议定书》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相关的方面包括：

第 21 条规定，遗孀有权从丈夫的遗产中获得平等的份额，并继续生活在婚屋中。若房屋属于该妇女，或该妇女继承了该房屋，则再婚时她应保留这种权利。同时，妇女和男子在继承父母的遗产时应享有平等的份额。在婚姻存续期间，妇女应有权利获得她自己的财产，并可自由对其进行执行和管理。

第 6 条要求缔约国保证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在婚姻中被视为平等的伙伴。它进一步要求各缔约方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措施，以保证每一个婚姻均有书面记录，并根据国家法律予以登记，以得到法律认可。一旦《议定书》经过本土化，将为根据习惯法结婚的妇女提供一个法律框架，来采取措施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做法，因为此类婚姻将得到承认，并享受法定婚姻固有的福利。

为进一步保证婚姻中的平等，《儿童权利法案》第 21 条规定 18 岁为结婚和订婚的最小年龄。这就解决了《2004 年尼日利亚联邦法律第 8 卷第 M6 章婚姻法》中没有规定结婚年龄的问题，并将习惯和传统做法中随意设置结婚年龄的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至少十个联邦州通过了《2003 年儿童权利法案》的各项条款。

2004 年至 2005 年召开的国家政治改革会议报告审查了 2005 年 5 月发布的《尼日利亚宪法》，做出的结论包括以下几点：

- a. 否定妇女、儿童和其他少数人的社会经济权利，特别是平等拥有土地的权利、平等参加和参与经济与政治活动及进程的权利，构成对尼日利亚国际义务的严重侵犯。
- b. 若干刑事和民事法律对妇女具有歧视性，此类法律不符合尼日利亚的国际义务。

改革会议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应建立平等机会委员会来代替联邦地位委员会。

废除北尼日利亚《刑事法典》第 55 (1) (d) 条和第 282 条；废除《刑事法典法案》第 221、353 和第 360 条，及关于公民身份的《尼日利亚 1999 年宪法》第 26 (2) 条中具有歧视性和不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条款；

关于卖淫的定义的《刑事法典法案》第 1 条；关于确定虐待罪之前证明罪行的《婚姻诉讼法》第 16 (2) (c) 条也受到了审查。

应将遗孀的权利在《宪法》中确立起来，所有的尼日利亚法律均须进行审查，以反应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措辞。

这些建议启迪了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推动上述法律改革早日进行、并在国家和州一级对改革的实施予以监测

的积极性。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其他相关举措

16.2.1 推动和保护妇女权利备选方法组织编写了《穆斯林家庭法》（2005年6月）以便已婚妇女诉诸司法、保护其在婚姻、离婚和财产所有权中的平等权利，该法一旦颁布将促进司法部门做出统一决定。此次法律编写也将提高司法部门以性别平等的方式解释和执行立法的能力，因为拟定的法典既考虑到了国际平等规范也考虑到了在其他穆斯林国家所使用的对伊斯兰教教法的进步解释。

16.2.2 2006年4月举行了一个论证讲习班，对关于审查尼日利亚的生殖健康政策和立法的报告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进行审查。在阿布贾的独立政策团体的协作下和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及社会问题的有利环境项目/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支持下，为总统奥巴桑乔筹备了一个政策汇报，并将其提交联邦卫生部予以审议。该项审查查明了在现有政策和立法中的漏洞，并做出了旨在解决产妇死亡率和提高及保护尼日利亚妇女权利的着重于政策的建议。

16.2.3 在此值得一提的还有联邦卫生部就性别暴力在卫生部门发起的各项举措。包括针对卫生工作者、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制定了一个用于管理和控制性别暴力的政策准则。这是对《2003年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健康调查》的调查结果的后续行动。

根据2006年3月由日本政府委托、由阿布贾推动和保护妇女权利备选方法组织进行的关于尼日利亚性别问题主流化和未来实现性别平等的挑战的报告，该政策准则草案于2005年12月至2006年1月间进行了试行，并用于培训拉各斯的各种目标组织。

16.2.4 2004年至2006年6月，下列尼日利亚非政府组织和若干其他组织，进行了各种公共教育活动、能力建设举措、为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和幸存者提供了法律援助和心理辅导活动：警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项目，拉各斯；推动和保护妇女权利备选方法组织，阿布贾；波巴布推动妇女人权组织，拉各斯；WACOL 妇女援助集体，埃努古；联合健康行动，拉各斯女童权力倡议，卡拉巴；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拉各斯；民间资源发展和文件中心，埃努古；消除贩运妇女和使用童工基金会，阿布贾；妇女优化发展、妇女维权研究和文件中心，拉各斯；性别与发展行动，拉各斯；法律研究和资源开发中心，拉各斯；青少年健康和信息项目，卡诺；全球健康和认识研究基金，埃努古；妇女健康和行动研究中心，贝宁湾等。

16.2.5 该性别主流化报告还显示，性别暴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妇女不愿讨论暴力；
- 对透露曾遭受虐待的妇女缺乏支持和保护；

- 缺乏现行法来为受害人提供充分的保护；
- 缺乏技术能力和资源等。

拟定的关于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建议包括：

- a. 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对性别主流化方案/活动的预算拨款；
- b. 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增加与传统和宗教卫道士的对话，以产生更大的影响来减少有害的社会-文化做法；
- c. 加强收集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统计能力，以协助政策的制定、方案的规划与执行并产生性别问题特有的成果；
- d. 政府在西北、东北和中北部深化在女童教育问题上的努力，另外还要解决在东南和南-南地区的男童教育危机；
- e. 深化旨在消除性别暴力的社区宣传方案，这些性别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守寡和妻子继承遗产问题等。

16.2.6 为女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收容所

妇女援助集体是一个位于埃努古的非政府组织，设立了超级现代的收容所/庇护所，在法律行动结果未决之际的危机高发期为虐待和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提供临时收容。同样，在拉各斯，警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项目也为遭受虐待或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经营了一个收容所。

16.3 挑战

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是实现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主要障碍，因为它剥夺了性别主体为平等权利行动、性别问题让步和实现性别平等的战略性干预进行辩论的依据。需要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和模式以及国内各地的歧视性做法收集有益的数据。

另外一个局限就是现有立法缺乏充分的法律框架和执行机制。虽然尼日利亚签署了一系列的国际人权文书，而这些文书也明确肯定了增强妇女权利的愿望，但尼日利亚还有一系列的法律反映了与这些国际文书的观点背道而驰的愿望。尼日利亚依然有许多的习惯法对早婚、过早和连续生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守寡惯例和剥夺继承权等限制妇女享受平等权利的做法提供体制支持。即使有法令性法律禁止部分有害的习惯和宗教做法，大量的经验和证据显示，这些法令的执行程度微不足道。

C: 结论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本土化

虽然由于过去和当前的国别报告中所提到的程序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尚未作为尼日利亚法律的一部分本土化,本报告第 15.2 段所强调的持续改革措施所带来的累积效果却值得一提,它旨在为《公约》尽快最终纳入尼日利亚法律铺平道路。

另外,尽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尚未本土化,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尼日利亚法院在做出与非歧视和平等有关的判决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条款。

2.0 消除歧视的义务

在本报告和过去的报告中,尼日利亚均充分显示了其消除歧视的义务和意图。在本报告中所载的指标反应出,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伙伴曾经做出、并将继续做出无数的立法、政策和宣传努力,以在尼日利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3.0 妇女在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虽然现有的社会-文化惯例和歧视政策对提高妇女在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产生了不良影响,但在报告期间,各级政府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确保在质和量上逐渐实现妇女教育、提高妇女获取医疗和社会服务的机会和经济及政治机会。

由于发展伙伴、捐助机构和全国民间社会团体启动及正在组织的积极持续的运动/倡议,本报告中所记录的政府在上述关键领域的成果是非常显著的。

4.0 实现妇女平等权利的其他障碍

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发展状况和指标承认有若干原因造成妇女不能平等地获得诉诸司法权和经济资源,以及在尼日利亚的婚姻和家庭关系中持续的不平等。不过,政府实施的改革措施,加上非政府机构在捐助机构的支持下所从事的其他举措,旨在系统、渐进地消除此类障碍,以提高妇女的地位。

5.0 未来的道路

已经指出,在尼日利亚大部分经济部门所进行的持续改革措施,均是为了将性别问题在法律、政策、政府、政治和经济中主流化而量身订制的,政府仍需加倍努力,确保做出充分的预算拨款,并及时地发放这些款项以用于以性别问题为导向的干涉方案/活动。

此外，还需要持续的政治愿望来将性别问题逐渐在制定预算、治理、卫生、立宪、经济资源和社会服务的获取等方面主流化。

另外，各级民间社会组织和性别机构须加强人力、技术、物质和财政能力来对改革措施进行有效的、注重结果的监测和评估，并进行本报告着重指出的其他举措。
